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廿八日收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印行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十二期

# 綏靖旬刊

劉峙



南京圖書館藏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徹底之國民革命不可也今死後願我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

孫 文

宋子文

鄧 演 說

# 綏靖旬刊第七十二期目錄

## 一、法規

- 一 修正勳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 一 修正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獎條例
- 一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設置雜兵伏役標準辦法
- 一 修正勳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 二、公牘

### 命令

- 命令本署各處廳暨諮議何士翹等另有職務着均免職由
-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准委員長行營第一處公函爲檢送本年九月份賞罰統計表即希查收轉發所屬各剿匪部隊由(不另行文)
- 訓令駐豫各部隊各專員爲奉委座令以檢發修正勳匪區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飭即遵照由(不另行文)
- 訓令第五 六 八 區行政督察專員暨薛旅長蔚英史團長振京爲據第一師招募處呈報招募員李偉亭等被匪搶架等情仰即飭屬緝拿由
- 訓令唐師長俊德楊師長渠統暨羅專員韓專員等爲准軍委會辦公廳通報爲赤匪林壽山等來回竄擾等由仰即飭屬注意緝勦由
- 訓令羅專員震韓專員駿傑爲李匪擊斃仰飭所屬負責清鄉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各員爲抄發投誠匪兵江賢禮供稱匪軍在毛兒蓋會議情形仰知照由

訓令騎十四旅旅長張占魁暨第八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爲正陽匪共活動日形擴大等情仰緝勦由

訓令第二師師長黃杰爲第六師派員在永城等縣募兵仰飭屬知照協助由

訓令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爲仰轉飭劉治平張子燦等來署領取公文前往緝四十六旗報到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准軍委會銓敘廳通報奉委盧電派吳忠信兼貴州綏靖主任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本署副官處暨肅清王功濶服務員鄧蘇爲派王功濶鄧蘇二員前往防空協會服務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奉軍委會令發設置雜兵標準辦法仰遵辦由(不另行文)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爲奉軍委會通令永不錄用王南屏孫燦英馬健民毛傳釗等員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爲奉軍委會訓令爲通令取消趙樹猷不予錄用前令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爲奉行營令發修正勳匪區由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令飭屬遵照等因照印原件隨令附發仰飭

屬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奉頒發修正勳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一份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訓令砲兵第七旅爲據尉氏縣請求減少購草數量并派員接洽購辦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准軍政部函開後向外國購運軍械及航空器材應附說明書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訓令本省各專員各縣長爲令飭迅將屬地重要匪犯填表具報由

訓令夏邑縣長爲袁道來等擄勒一案仰更正判決迅行督覆核仍檢呈判決一份備查由

訓令陸軍第二師師長黃杰爲百廿師奉令在蘭封商邱兩縣募兵仰知照并飭屬協助由

訓令本署上校參義程毅爲飭該員仍回署服務由

訓令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爲騎十師奉令在許昌及七八兩行政區募兵仰飭屬知照協助由

訓令開封縣縣長鄭康侯爲據軍醫署第三殘廢軍人救養院院長張鴻儒呈報本鎮北門內三岔路口發生已革士兵趙雲龍被人暗殺請飭嚴加防範並偵緝兇手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准河南省府函送隨漳縣趙壁等年貌資請飭屬協緝由(不另行文)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奉委員長行營令轉飭所屬一體緝拏拐款潛逃之陸軍第一師西北補充旅第三團步砲連連長王介歸案法辦等因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准河南保安司令部函請飭屬協緝著匪吉銘助歸案法辦由(不另行文)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令協緝逃兵郭成文等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通令駐汴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及省會公安局爲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軍士教導團舉行野外連合演習並施放空響槍砲通令知照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省會公安局及各軍事機關爲第九十五師服務員李允文遺失由雒南赴開封軍用證明書一紙通令作廢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通令駐豫各部隊仰飭緝第九十五師軍醫處上士牛秩五歸案法辦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仰所屬一體協緝該特務長袁越劍歸案究辦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准河南保安司令部函請協緝上蔡縣第三八兩區查報未獲之土匪歸案究辦等情仰飭屬嚴緝由(不另行文)

通令駐豫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爲公用車輛應一律購用車牌以符政章仰一體遵照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爲奉委座電新運王作列爲公務員考成通飭遵照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據呈造報九月份逃亡士兵年貌書請察核通緝等情仰卽飭屬一體協緝由(不另行文)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據呈第二連憲兵連國昌王景增等潛逃請通緝等情抄發逃亡表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法辦由(不另行

文)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准河南省政府轉據商城縣呈請通緝殺人犯周鶴甫等一案令仰飭緝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仰所屬一體協緝該張建方歸案法辦由

指令鹿邑縣縣長濮耀東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處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請察核由

指令西華縣縣長潘龍光呈一件爲呈送匪犯史慶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輝縣縣長鮑之冷呈一件呈請解釋專員公署判決毒品犯是否屬於軍事犯請核示由

指令河南第一區保安司令阮藩清呈一件爲呈復鄭州射擊場徵工困難擬請賜由駐鄭軍隊修築並頒發圖案以便辦理由

指令第十七陸軍醫院院長陳宗瑩呈一件爲呈請發給舊棉軍衣三百套以資病兵禦寒由

指令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一件爲本師各團營連缺乏工作器具工兵用器械爆破器材附表懇轉咨核發由

指令砲兵第七旅旅長喬方呈一件爲借民地爲馬厰每月租金請予飭發由

指令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呈一件爲呈報前在江蘇阜甯剿匪俘獲槍枝已遵令繳交軍政部鄭州軍械庫點收檢同該庫收據

紙請察核備查由

指令河南第一區保安司令阮藩清呈一件爲准隴海警察署函送無主手榴彈兩枚到部可否交由保安第七團使用請察核示遵由

指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清呈一件爲呈報查辦製造毒品犯周朗軒家一案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指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呈一件且請梁春庭查獲烟土應如何辦法暫處理梁春庭等諭知無罪請示遵由

指令扶溝縣縣長苑玉華呈一件呈爲判決匪犯李牛等法院提案時可否呈解另由法院覆審請核示由

指令經扶縣縣長馬紹先呈一件爲呈送竊盜耕牛犯彭正堂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河南第一區兼保安司令阮藩濟廿四年十月廿七日呈字第八〇二號呈一件爲第六師來豫募兵是否奉有行營命令並指定

是何縣份請核示由

指令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羅震廿四年十月廿四日呈一件爲呈復查辦泌陽張灣村與唐河壯丁隊發生糾紛一案情形請核由

批高雲釗等呈一件爲實在被冤情難坐視加結再除賞員澈查飭縣訊釋由

批郭成順爲孫子彬乘機行劫請嚴訊查辦由

批劉普華呈一件懇准提回反省院以資自新由

批劉振漢呈一件爲元兇未懲有家難歸懇請飭縣拿案法辦由

## 呈文

呈武昌行營委員長蔣爲騎兵第十四旅呈繳搜獲杜焦兩匪廢槍彈等除已驗收給據外並該項廢槍彈等如何處理請察核示遵由

呈軍事委員會爲呈送新五師九旅十七團在江蘇阜寧及河南上蔡屬之華陂鎮剿匪亡傷士兵張玉科等六名請卹書表請察核撫

卹由

咨駐陝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爲請查明將袁保局餉項匯署轉發由

咨呈軍政部爲據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懇轉請核發各項工作器具工兵獸載器具及爆破器材等情請核發示復由

咨呈軍政部爲查前由本署熟發獨立第四十旅五月份編餘官兵遺散費四千三百四十六元四角支付預算實經奉函復准予核對

除已奉發四千元外應請補發三百四十六元四角以便歸墊由

咨呈軍政部為本署參謀處故員郭毅卿案請核轉呈請將該故員卹金早日發下以示矜憫由

呈委員長行營為呈賞新五師第九旅十八團三營營長馬登雲奉頒二等三級國花獎章印領乞察核由

## 公函

函復河南省政府為區警訓練所需用槍彈以便演習實彈射擊一節茲將步槍照數撥借子彈以每人三粒計算發給除飭該所派員來署具領外請查照由

函軍委會辦公廳為進定字第五六一號通報內原報告所稱各節多與事實不甚相符特逐項答復乞查照由

函河南省全省保安司令部為函復肇事司機業送法院懲辦文副官醫藥費常飭代為清理由

函河南省政府暨保安司令部為奉令指定新鄉汲縣兩縣為百〇八師募區希飭屬協助由

函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為據已故團長文志文遺族文思義請入遺族學校求學等情檢同附表請核辦由

函河南省政府為函請撥發散兵游勇遺置費以資歸墊由

函河南保安司令部為據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電請選送優秀軍士入貴部無線電訓練班受訓請核辦由

函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為據河南第一區保安司令阮漢儕呈轉准隴海路警察署函送無主手榴彈貳枝到署擬交保七團使用可

否乞示等情指令照辦外轉函查照由

## 電文

電唐師長俊德為電知移駐新營房後即具報以憑轉呈由

電第四十六旅為選派駐豫軍官團北籍學員葛存修等三員前來服務由



電復第九十五師爲准調黃其焄前來貴師服務并令特務團轉飭該員前往到差由

電呈軍委會爲再陳第九十五師現行編制與二一年編制不合原因由

電陸軍新編第五師第十旅旅長薛蔚英爲所呈轉請補發副匪費等由已予轉電候奉復再行飭知由

電軍政部何部長爲據新編第五師旅長薛蔚英代電以墊發副匪費甚鉅仍懇轉請補發等由轉請核發示復由

電交通研究所潘主任爲本署擬送軍官一名人所受訓由

電呈委員長蔣行政院長汪軍政部長何爲奉召赴京出席六中全會職務分別派員代理由

電陸軍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爲復薛旅特別費無法借墊由

電復第九十五師唐師長爲摘錄保安無線電班章則希查照辦理由

### 三、圖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本旬登載旬刊未另行文之通令一覽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十月份官佐請假登記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卜旬工作概況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醫務科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診治人數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賞罰統計表

### 四、專載

## 講演

主任在河南省政府成立五週年紀念日廣播講演訓詞

主任在河南黑岡口虹吸管舉行放水典禮訓話

主任在省政府對新任民政廳長方策宣誓就職典禮訓話

主任在開封青年會新會所舉行奠基典禮訓詞

主任在區政訓練所對第二期學員舉行畢業典禮訓詞

## 判決書

判決王王氏等因販賣及幫助吸食毒品一案

判決宋云亭因販賣毒品一案

判決余清民(即余惠賓)等因共匪一案

判決陳劉氏因販賣烈性毒品一案

判決白成章等因吸食毒品及鴉片一案

判決曹清林等因販賣毒品一案

判決李氏因販賣毒品一案

判決馬秋德(即馬修德)等因吸食鴉片及幫助吸食毒品一案

判決張金山因吸食鴉片一案

# 法 規

##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勦匪區內各縣，對於戶口之異動，除緊急情事，應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爲緊急之處分外，均依本辦法舉辦戶口異動登記。

第二條 戶口異動登記範圍如左：

- 一、出生。
- 二、死亡。
- 三、婚姻。
- 四、遷入。
- 五、遷出。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表冊，交由區署轉發各保，分發各甲隨時登記。

第四條 各戶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報明甲長，填入報告表。

如遇棄兒及無名死屍，應由地主或該甲附近住戶，報明甲長，仍照原填各表填註。

第五條 甲長每屆月終，須將所填之報告表，彙送保長，由保長將所屬各甲戶口異動狀況，登列清冊存查，並填呈報表二份，呈送區署，再由區長將所屬各保戶口異動狀況，登列清冊存查，並填具呈報表二份。連同各保

呈報表一份，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六條 縣政府接收各區呈報表後，即按各區呈報表，將全縣戶口異動狀況，填具縣呈報表四份，連同各區呈報表，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由專員公署以縣區呈報表各一份，抽存備案，並以縣呈報表三份，呈送省政府備查，並分別發交民政廳保安處查考。

第七條 各保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征收任何費用，或藉端需索，違者依法懲辦。

第八條 各縣區保，對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應定保存，不得損毀散失，如有毀失情事，應由各該區保立即查補。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一)

戶口異動出生報告表

國民 年 月 份

備註	出生者之父母			出生之地點 本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及性別 姓名 男 女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母	父	姓				
	歲	歲	名				
	業名	業名	職	保	甲門牌第		
	地位	地位	業				
	省	省	原籍與住地				
	縣	縣	地				

### 出生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遇孿生時，則每一嬰孩填表一張，並於備註欄內，註明雙生三生等區別，如遇外人之有國籍者，應即註明其國籍於備註欄內。

二、本表依左列方法記入

(一) 姓名及性別欄內，如嬰孩名字未定填其小名亦可，若無名即於姓下書「名未定」三字，再即依其性別加圓圈於「男」或「女」字之右邊上。

(二) 出生者之父母職業欄內，切不可泛記農工商學等概括名稱，須入實際上所稱呼之細別名目，其地位一項只依其本人身分如業主傭人等類填入，倘遇無職業時，則於格內填一「無」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其生活之方法。

(三) 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甲人，則可不填。

三、遇有棄兒時則於備註欄內註明「棄兒」二字，其各欄填入如左：

(一) 姓名及性別欄：只加圓圈於「男」或「女」之右邊上。

(二) 出生年月日欄：記入其推測出生之年月，並於其下加以發現之年月日。

(三) 出生之地點欄：記入其發見地名。

(四) 其他各欄無須記入。

###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二)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法規

## 戶口異動死亡報告表

國民 年 月 份

備註	死亡者之原因		職業		年 歲	死亡之年 月 日	死亡之地 點	原籍與住 地	姓名及性別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病 死	其他之 變化	死亡者 在家中 之地位	業名					姓名	性別	
	病 死	其他之 變化	死亡者 在家中 之地位	業名		民國 年 月 日	本區 保 甲	省 縣	姓名	男 女	

死亡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本表應注意記入事項如左：

(一) 姓名及性別欄，應記死亡者之姓名，如遇姓名不詳時，可填「不詳」二字，至於性別，應於「男」或「女」字右邊，加以圓圈。

(二) 原籍與住地欄，應填死亡者之原籍與住所，如原籍不明者，則於欄內填「原籍不明」四字，如遇外人時，則僅填其國籍，其國籍不明者，只填「國籍不明」四字。

## 戶口異動 婚姻報告表

國民 年 月 份

結婚日期	職業	婚姻之關係	結婚所在地	原籍與住地	年 歲	姓 名	夫 妻	縣 第		區 第		保 第		甲
								省	縣	區	保	甲		
民國 年 月 日	業名 地位	初婚 續婚	本區保甲門牌第 號	省 縣區保甲門牌第 號	歲		夫							
	業名 地位	初婚 再離 不詳	本區保甲門牌第 號	省 縣區保甲門牌第 號	歲		妻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三)

- (三) 職業欄內，死者在家中之地位一格，係指其本人在家中之身分，如家長家屬之類，並填明是否全家倚賴死者生活，或死者係被扶養之人。
- (四) 死亡之原因欄，病死一格，應於病名下填明所患何病，並於主治醫士下，填明醫士姓名，如係其他變死，則將變死種類詳細記入。(例如殺傷眼毒等)
- 二、如遇宣告失蹤時，則於備註欄內，註明「失蹤」三字，其死亡之地點，死亡之原因各欄，不用記入，並於死亡之年月日欄內，記入民法上之規定期限屆滿時之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縣長 印

縣第 區戶口異動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保 名	出生數		死亡數		娶 嫁	婚 數	遷 入 數	遷 出 數	本 月 份 戶 口 實 數	與 上 月 份 比 較 數		
	女	男	女	男							戶	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增	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增	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增	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增	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增	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增	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增	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增	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增	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增	減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法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長	印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規字第八十號)

### 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激勵文武官佐士兵，共同努力，肅清匪患起見，凡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之懲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勳匪責任之陸海空軍軍人，及通用軍隊編制及經理等項之地方團隊官兵。

凡文職官佐，兼有前項地方團隊之職務者，在執行其兼職時應視同武職。

第三條 本條例稱文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剿匪責任之一切行政官吏員司，及非通用軍隊編制及經理之地方團隊員丁。

第四條 同一行為，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發銷旬刊 第七十二期 法規

第五條 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六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 一．槍斃。
- 二．監禁。
- 三．降級。
- 四．記過。
- 五．申誡。

第七條 獎勵分左列六種：

- 一．升用。
- 二．進級。
- 三．獎章。
- 四．記功。
- 五．獎金。
- 六．褒獎。

前項第四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八條 受槍斃者，當然視職，受監禁之懲罰者，當然免職。

第九條 監禁分無期及有期。

前項有期監禁，爲二月以上，二十年以下。

第十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一年，不得叙進。

受降級懲罰，而無級可降者，比照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一年。

第十一條 記過分小過與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爲一大過，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六個月內記大過二次者，降一級。

第十二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三條 升用，依其現任官職，升職任用。

第十四條 進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或二級改敘。

第十五條 獎章分甲乙兩種，甲種分三等九級，（每等三級）乙種不分等級，其給予之區分如左：

一．甲種一等各級，給予文職簡任，武職上校以上。

二．甲種二等各級，給予文職荐任，武職中少校。

三．甲種三等各級，給予文職委任，武職尉官。

四．乙種，官佐士兵均得給與之。

各獎章暨獎章授式樣另定之。給予獎章時並給執照，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記功，分小功與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六個月內，記大功二次者進一級，或改給高一級之獎章。

第十七條 獎金，限一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第十八條 褒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九條 降級與進級，記過與記功，申誠與褒獎，得互相抵銷。

### 第三章 懲獎之事項

第二十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槍斃，或濫禁之罰懲。

一、因畏縮或大意，對於作戰命令所規定之任務，未能達到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二、因大意，致使部下作無代價之犧牲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如係出於故意者，槍斃。

三、不遵一定日期時刻到達指定地點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四、未奉命令，擅自撤退，或擅自放棄城鎮者，槍斃。

五、對於地方請求勦匪，在情況許可時，藉詞推諉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六、濟匪糧械彈藥有據者，槍斃。

七、俘獲重要匪徒，致使脫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因受賄釋放，或便利脫逃者槍斃。

八、縱兵殃民，逼使爲匪者，槍斃。

九、掠取民物者，槍斃，並按左列辦法連帶處分：

第一、由排長查覺者，處班長以三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由連長查覺者，處排長一年以下之監禁。

第三·由營長查覺者，處連長，排長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第四·由團長查覺者，處營長，連長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第五·由旅長查覺者，處團長，營長以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第六·由師長以上長官查覺者，處師長，旅長以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十·強拉民伕者，槍斃。指使或強迫他人為強拉之行爲者同。

十一·強索地方招待，或藉勢勒索，受賄賂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受贓款，不能追繳時，得查封其財產抵償。

十二·強取地方團隊槍械者，槍斃。

十三·封鎖匪區不嚴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槍斃。

十四·對於作戰或意外變故，以受損失，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 第二十一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一·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數目多寡不實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二·報告不實，張大匪情，或妄報肅清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三·祇圖佔領土地，放棄追擊機會，任匪遠颺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四·漠視招撫投誠工作，或漠視撫綏難民工作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 五．搜檢投誠人或俘虜之財物，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
  - 六．強佔民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
  - 七．意圖規避，藉詞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 八．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因而貽誤要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 九．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該管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 第二十二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 一．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或被優勢匪軍包圍，卒能固守待援者。
  - 二．抱犧牲精神，竭力苦戰，使我軍或友軍不利之形勢，而轉爲有利者。
  - 三．深入匪區，出奇制勝，戰績卓著者。
  - 四．友軍被圍，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 五．遵限肅清股匪，或認真剿匪，成績卓著者。
  - 六．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効者。
  - 七．俘獲著匪，或經擊斃，證明得實者。
  - 八．奪獲匪之多數械彈者。
  - 九．能設法招撫匪區難民，並實行組織，使匪勢瓦解者。
  - 十．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使匪勢瓦解者。
  - 十一．在剿匪期間，恪遵命令，勤勞卓著者。



十二、負傷官兵，力疾奮勇，仍參加戰鬥者。

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恤其遺族。

### 第二十三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槍斃，或監禁之懲罰。

一、聞警逃遁，或藉詞先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因而失去城池，或使民衆受重大之損失者，槍斃。

二、轄境內本無匪患，因防禦無方，使匪忽然侵入或暴發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三、轄境內發現匪情，剿辦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四、對於鄰境請求協助，在狀況許可時，藉口推諉，不予協助，或協助不力者，處五年以下監禁，因而貽害重大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

五、縱匪逃脫，或疏脫著匪者，處三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因受賄釋放者，槍斃。

六、對於封鎖匪區辦法，奉行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有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槍斃。

七、苛政虐民，逼而從匪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

八、侵吞公款，或藉故勒索，受賄賂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

所受贓款，不能追繳時，查封其家產抵償。

九、藉端私擅籌款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因而從中漁利者，照前款規定論罪。

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綏靖旬刊，第七十二期 法規

第二十四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重懲，降級，記過，或申誡之處罰。

一、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處三年以下之重懲，或降級之處罰。

二、未奉命令，遽離任所，施行濫制，或已奉命令，不在短少時日內，設法達到任所者，處三年以下之重懲，或降級之處罰。

三、聞警先將眷屬或其他私物，遷移其他安全區域，因而妨害秩序者，處三年以下之重懲，或降級不懲罰。

四、意圖規避匪患，藉口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或記過之處罰。

五、對於匪情，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一年以下之重懲或降級之處罰。

六、漠視招撫赤匪，或漠視難民之救濟者，處降級或記過之處罰。

七、因畏避權勢，不卹民艱，或違法亂政者，處一年以下之重懲，或降級之處罰。

八、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降級或記過之處罰。

九、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處罰，因而貽誤公事者，處三年以下之重懲，或降級之處罰。

十、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而該管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誡之處罰，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一、被優勢匪軍包圍，而能督率團隊，固守待援或毅然出擊，足以振起士氣者。

二、以劣勢團隊，擊破優勢匪軍，或擊破重要匪巢，或一次俘獲團槍在五十枝以上者。

三、負傷官兵，力疾奮勇，仍參加戰鬥者。

- 四、轄境內原有之大股赤匪，能設法剿滅者。
- 五、俘獲著匪，或擊斃，經證明確實者。
- 六、破獲赤匪之重要機關，并搜有證據者。
- 七、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者。
- 八、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 九、能於最短期間，嚴密民衆組織，使能禦匪，及確實封鎖匪區者，或能隨軍事進展，接收復地，安輯流亡，組織民衆，使零匪絕跡者。
- 十、能協同軍事進展，構築碉堡，修築道路，以協軍事之進行，顯著成績者。
- 十一、對於轄境內之民衆，盡力撫綏，并確實完成保甲，普及國民教育，使形成有組織之政治軍事化者，

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卹其遺族。

#### 第二十六條

文武官佐士兵，生擒匪首，或格斃後獻首級者，依左列各款給予獎金：

- 一、生擒偽總司令，或偽中央蘇維埃主席者，各獎十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八萬元。
- 二、生擒偽軍團長者，各獎五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三萬元。
- 三、生擒偽軍長，偽軍團政委，偽中央委員會主席團者，各獎三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二萬元。
- 四、生擒偽中央委員，偽軍政委，偽一，二，三，五，六，九各軍團，及偽第四方面軍，各偽師長者，各獎一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五千元。
- 五、生擒偽省委，偽省蘇委，偽師政委，偽一，二，三，五，六，九各軍團，及偽第四方面軍以外之各偽

師長者，各獎二千元，獻首級者，各獎一千元。

六．生擒偽縣委，偽縣蘇委，偽團政委，偽團營長者，各獎五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三百元。

七．生擒偽區委，偽蘇區委，偽連長，偽營連政委者，各獎二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一百元。

八．生擒偽游擊總司令，偽游擊師長，偽游擊司令，及各縣偽獨立團營長者，應呈由本行營斟酌情況，給予獎金，不得援照一，四，六各款之規定，其同級偽政委亦同。

前項各款，本行營得斟酌情況，照規定獎金數額，折半或降低一級給獎。隨時以明令變更之。

### 第二十七條

文武官佐士兵，奪獲，搜獲，或誘獲匪之軍用品者，依左列各款，給予獎金，記功之獎勵。

一．彈壳得自前線者，每二百粒獎金一元，由後方收買轉繳者每五百粒獎金一元。

二．步槍，馬槍，或手槍一支，或各種槍彈百顆，或手榴彈五十顆，或迫擊砲彈十顆，或驢馬一頭，獎金

五元，或予記功（土槍不在此內）。

三．盒子槍一枝，或野山炮彈十顆，獎金十元，或予記功。

四．手提機關槍一枝，獎金二十元，或予記功。

五．輕機關槍一枝，獎金三十元，或予記功。

六．迫擊砲一門，獎金五十元。

七．重機關槍一枝，獎金一百元。

八．野山砲一門，獎金二百元。

九．無線電器材，電話器材，及其他軍用之重要物品，均按其價值，比照本條一至八款之規定，給予獎

。

十、每連每戰役得本條之獎百元以上者，連長，排長各記小功一次。

十一、每營每戰役，得本條之獎五百元以上者，營長，營附各記小功一次。

十二、每團每戰役，得本條之獎二千元以上者，團長，團附各記小功一次。

十三、每旅每戰役，得本條之獎五千元以上者，旅長，副旅長各記小功一次。

十四、每師每戰役，得本條之獎二萬元以上者，師長，副師長各記小功一次。

十五、各級主官記功者，其所屬之幕僚，如在舉出力者，亦得由該管主官，呈請記功。

前項軍用品，如屬廢物時，不得給獎，（但經特許者不在此限）如非廠造，或槍枝缺槍機，炮缺砲門者，均減半給獎，如屬誘獲，而其經過特別困難者，得增一倍給獎；但須將前項軍用品，呈繳附近軍械庫驗收後，再行給獎。如係地方團隊獲得，呈繳原屬地方政府者，應由原屬地方政府，按照本條例給獎。

第二十八條 武職官佐士兵，在作戰時，未奉命令，擅自退却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一、未奉命而退者，槍斃其部隊長。

二、師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師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旅長。旅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旅長陣亡，則槍斃所屬團長。營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營長陣亡，則槍斃所屬連長。連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連長陣亡，則槍斃所屬排長。排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排長陣亡，則槍斃所屬班長。班長不退，而班內兵士退，以至班長陣亡，則槍斃所屬後退兵士。

三、全師官兵未退，而師長退，則槍斃師長。全旅官兵未退，而旅長退，則槍斃旅長。全團官兵未退，而團長退，則槍斃團長。全營官兵未退，而營長退，則槍斃營長。全連官兵未退，而連長退，則槍斃連長。全排士兵未退，而排長退，則槍斃排長。全班士兵未退，而班長退，則槍斃班長。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凡本條例所稱之武職官佐士兵，均準此辦理。

第二十九條 武職官佐士兵，對於友軍或友隊，不相援應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 一、奉命應援，遷延時刻，因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援軍部隊長。
- 二、同一戰地，一部戰鬥激烈，無法自救，其鄰近部隊，于狀況許可之範圍內，若不自動援應，或援應不力，因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鄰近部隊長。

#### 第五章 懲獎之程序

第三十條 勳匪區內，高級文武官職，應受懲獎者，由本行營考核行之。

第三十一條 勳匪區內高級以下之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者，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呈本行營核准行之。（如生擒或擊斃匪首者，須檢同證明文件，一併呈核。）

第三十二條 前條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罰，而該管長官未經呈報，由本行營查明者，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已受懲獎者，應分別呈報，或通知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四條 文武官佐士兵，除依本條例懲罰外，應受陸海空軍刑法處分，或普通刑事處分者，仍應分別送由該管軍法機關，或司法機關處斷。

第三十五條 凡在普通司法機關，已為不起訴處分，及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依本條例懲罰。

## 第六章 懲獎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槍斃，由該管長官執行；但應受懲罰之官佐士兵，已呈解高級機關羈押者，由高級機關執行。

第三十七條 監禁，於軍人監獄執行；但無軍人監獄之地方，得寄押於普通監獄。

第三十八條 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核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三十九條 升用，由本行營以命令行之，但下級文武官佐士兵，由該管長官呈請核定。

第四十條 進級，記功，獎金，或褒獎之獎勵，核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四十一條 獎章，由主管長官遞呈本行營或核轉軍委會給予，獎章之佩帶，註銷，補給，贖處分事項，均依陸海空軍

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凡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懲獎法令，仍准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應受獎勵之行為，在裁判期間，尚未確定者，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設置雜兵伏役標準辦法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設置雜兵伏役之標準，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雜兵伏役之種類如次：

一、衛士。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法規

二、公役。

三、傳達兵。

四、炊事兵。

五、飼養兵。

### 第三條

衛士係專為護衛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管長官而設，須在少將以上之主任長官，始得設置之，其名額規定如下：

一、上將設七士衛士一名，中(下)士三名。

二、中將設中士衛士二名。

三、少將設下士衛士一名。

前列衛士階級服裝餉項，均照上中下士例。

### 第四條

公役專任各機關學校以內之傳遞公文，整理清潔，看守房舍，接聽電話，接待來賓，油印裝訂，公差勤務，及一切勞動服務，其設置名額之限制如左：

一、無論何種機關及各級司令部等，均按照編制職員定額四分之一計算，額外職員專勤者同非專勤者不設公役。

二、各軍事學校按教職員編制員額五分之一計算，學員生按二十五分之一計算，但在戰術實施時期得酌量僱用臨時公役，以額定公役總數十分之三為最大限度。

三、各機關學校辦理總務庶務者，得增設公役，其增設數額以一二兩款公役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爲限度。(學員生公役總數除外)

各部隊之勤務士兵一律裁撤，其勤務由各連列兵中輪流充任。

第五條 傳達兵爲對外傳遞公文勤務而設，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於編制中規定之，但內部之傳遞公文，不得專設傳達兵額。

第六條 炊事兵名額在機關學校以編制官兵總數二十分之一爲標準，在部隊以每班一名爲標準。

第七條 飼養兵之名額，約以一人管馬三匹爲標準，乘馬兵隊及有馭手者不設飼養兵。

第八條 公役等級仍照士兵各級區分爲一至六等，一、二、三等同士級，四、五、六等同兵級，以總數十分之二爲軍士全級，十分之八爲兵全級，軍士全級者中下士各半，(中士同級內有資績較優者，得提升十分之一二爲上士同級，)兵全級者上等兵與一二等兵各半，各級餉項，概照士兵餉支給之，傳達兵炊事兵飼養兵等級，除按照士兵各級規定外，其各級支配數，視名額之多寡適宜規定之。

第九條 雜兵夫役之服裝如左：

衛士，全軍士製服。

公役，着公役制服，夏服藍色，冬服黑色。

傳達，全士兵制服。

炊事兵，着伙役制服，冬夏均藍色。

以上各佩臂章符號爲區別。

第十條 公役傳達兵炊事兵飼養兵之勤務訓練查點管理等事，由各機關指定專員負責辦理。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法規

第十一條 公役除辦公共勤務外，不得作個人隨從及私人服役。

第十二條 除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種兵役外，其餘各項雜兵佚役，一概不得設置。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爲限，其用途如左：

一、保長辦公處紙張筆墨燈火，及其他必需之費用。

二、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之茶水。

三、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費用。

四、應分攤之聯保辦公費。

第三條 聯保辦公費，每保應攤之數，由各保長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定。

第四條 保甲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款公產收益。

二、如無前款收入，或收入不足定額時，得由保甲會議議決，就住戶中有力担負者，分別徵收，以收足定

額爲限，但每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角，各項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爲證。

第五條 前條各項經費徵收辦法，應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報區署按月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並由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依照造報賬目，按月公佈週知。

第七條 保甲經費，以甲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統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政府負抽查之責。

第八條 修正劃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除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得先就保甲經費餘款挪用，不足時，得經保甲會議決定，向本保內殷實住戶及商家募捐支用，事後一併據實造報，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查核。

第九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被舉發，由縣政府依照修正勸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嚴行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 牘

命 令

命 令

二十四年十月廿四日  
于本署

本署諮議何士翹張則民，服務員馬德乾等，均另有職務，何士翹張則民馬德乾者均免職。此令！

本署各處廳

各該員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准委員長行營第一處公函爲檢送本年九月份賞罰統計表  
卽希查收轉發所屬各剿匪部隊由 參字第五九〇八號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准

委員長行營第一處參衡字第一六六八號公函開：

一查本處承辦八月份賞罰案件，業經製表呈 閱，並分送在案，現將九月份賞罰統計表圖製就緒，除呈

委座閱並分送南京本會暨各剿匪部隊外，相應檢同二十份隨圖送達卽希查收轉發所屬各剿匪部隊爲荷！

檢請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 牘

一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二十四年九月份賞罰統計表一份（見本期圖表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各專員爲奉委座令以檢發修正勦匪區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飭卽遵照由** 參字第五九二七號

案奉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軍委會委員長行營政保一三二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發第七五六一號開：

「案查前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制定之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曾經該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通令飭遵在案，茲經詳加審核，酌予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主任轉飭所屬遵照，此令。附發修正勦匪區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勦匪區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一份，令仰該 即便飭屬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勦匪區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五六八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暨薛旅長蔚英史團長振京爲據第一師招募  
處呈報招募員李偉亭等被匪搶架等情仰卽飭屬緝拿由** 參字第五九〇〇號

案據陸軍第一師新兵招募處處長胡茹頤呈稱：

「案據職處第十七組組長劉厚呈稱：竊據職組駐遂平招募委員李偉亭專人飛報稱：因職奉命駐遂，承辦募務，半載有餘，於九月十八日赴距縣城三十五里之朱石店分所催募，適本夜八句鐘時，突有土匪入寨，搶劫已空，并將職暨招募員魏世清李撫舞招募士賀鴻有均同時被該匪綁去，所有該分所內衣物等件，亦被搜擄罄盡，職于被綁時，將軍衣扒去，計軍袋內存有已收尚未呈繳少尉李實安五號耿振伍九號張殿卿十二號李春榮十號王世光十八號舊符號各一枚，下士張振清五號張朋賓三號馬廣誠四號舊符號各一枚，過期證明書四張，亦均被該匪擄去，沿途毆罵，不堪言狀，直抵泌陽縣屬之牛牴鎮，于十月十日經軍隊兜剿，該匪奔竄，職乘隙潛匿，未及帶走，至招募員魏世清李撫舞，招募士賀鴻有，尚不知下落，生死未定，職乘該匪竄逃後，即帶傷倉皇奔出險境，現因腿部為該匪擊傷，并奔跑受損過重，未能趨謁，謹特專人飛報，懇希轉請函達遂平縣政府緝拿匪犯，代追失物，并派委員探查該招募員魏世清等下落，以救部下，而示體恤，實為德便，再查職佩帶第三號中尉符號，暨招募員魏世清佩帶第七號少尉符號，李撫舞佩帶十三號少尉符號，該招募士賀鴻有佩帶第二號下士符號，均皆失去，并請轉報備案，註銷。等情，前來據此，查遂平朱石店被匪搶劫，及職組招募委員李偉亭等，無有下落，大概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呈請鈞座鑒核，函轉遂平縣政府查緝匪犯，追究失物，并希派員探查該招募員魏世清等下落，設法援救，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函達遂平縣政府緝拿匪犯究辦並派員探查魏世清等下落設法援救外，所有該組遺失各員十符號暨證明書等件，理合報請鈞座轉飭該地擊匪部隊，如獲匪犯持有前項遺失等件，即望一併追究，並希分飭各屬協助，緝拿匪犯，務獲究辦。」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緝拿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訓令唐師長俊德楊師長渠統暨羅專員韓專員等爲准軍委會辦公廳通報爲赤匪林壽山等來回竄擾等由仰卽飭屬注意緝勦由 參字第五九〇三號

案准

軍委會定字第五七七號通報內開：

「正陽赤匪林壽山，率匪徒三百餘人，在正陽，羅山，信陽三縣邊界來回竄擾，行跡秘密敏捷，匪衆林壽山爲團長，關得水，李老六爲營長，李九榮爲副官，查李老六係正陽江店人，李九榮係板橋店人，聞其勢力頗爲雄厚。」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飭屬注意緝勦，以遏亂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訓令羅專員震韓專員駿傑爲李匪擊斃仰飭所屬負責清鄉由

參字第五八九六號

案查李合股匪，竄擾信桐泌唐等縣，本署曾經令新五師派隊跟踪痛勦，頃據該師楊師長報稱，匪首李合，業已擊斃，其殘匪亦已散逃無踪，關於地方善後，應卽從事整理，懇請轉飭該各縣長負責澈底清鄉，整頓保甲，以杜後患，而安閭閻，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 訓令駐豫各部隊各專員爲抄發投誠匪兵江賢耀供稱匪軍在毛兒蓋會議情形 仰知照由

參字第五九五〇號

案准

委員長行營第一處寒情代電開：頃據成都參謀團賀主任支蓉戰代電，附投誠匪兵江賢耀供稱，匪軍內部情形甚確，足資參考，相應隨電附發，希即轉飭貴屬一體注意爲荷！等由；准此，除電復外，茲特抄附原件隨令頒發，合行令仰該 卽便飭屬知照！此令。

附毛兒蓋會議情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任劉峙

## 毛兒蓋會議情形

匪軍前次圍集毛兒蓋附近時曾包集軍師團長政委等開軍事會議共商今後竄擾之方略我在旁聞朱毛匪首責徐匪不應渡嘉陵江西竄致戰略政治上均失憑依偽四方面軍應據守通南巴一帶爲根據地徐圖發展當時徐向前謂此次渡過嘉陵江乃奉中央明令非個人之本意若四方面軍不西上遠迎恐中央軍不能入川繼陳昌浩又責偽中央軍應早離江西保存實力不應與國軍作持久戰致遭鉅大損失現中央軍所存實力尙不及四方面軍四分之一等語其時意見分歧互相責難經數小時之久乃決定由毛兒蓋分兩路向北逃竄一路由匪首朱德張國瀾率偽五九兩軍團及偽九軍三十一軍取避阿壩北渡黃河向甘青邊境逃竄一路由匪首毛澤東周恩來率偽一三兩軍團及徐向前陳昌浩率偽四三兩軍取道班佑包座向岷縣夏河方面逃竄無論如何艱難必須突出重圍直竄蒙古打通國際路線

徐匪回竄毛兒蓋之原因

匪首毛澤東徐向前各部竄抵包座時復召集偽師長以上會議毛澤東隨帶俄顧問四員堅決主張突出甘省向蒙古逃竄當時徐向前對毛匪主張有所辯論謂甘省文縣西固一帶已有國軍二縱隊各部堵截岷洮夏一帶亦大軍雲集不易突破且向蒙古逃竄路途遙遠天寒地凍糧竭衣單接濟補充極為困難且此次分兩路逃竄實力分散易被國軍各個擊破不若回毛兒蓋與朱總司令會合集中力量再圖南竄蓋南路理茂一帶之川軍戰鬥力不若中央軍之強突破亦較容易等語當日會議毫無結果但毛澤東決心竄甘禦農竟率偽一三兩軍團經巴細獨向岷夏大道逃竄其時偽四軍及八八師尚在包座附近偽總部及八九師在班佑附近殆深悉周毛北竄後徐匪亦率偽四軍三十軍向毛兒蓋回竄後又據偽四方面軍前次派赴偽中央受訓人員逃回聲稱常周毛匪首率一三兩軍團北竄時曾對匪兵宣稱現徐匪不願北竄我一三兩團決取道夏河入蒙古等語

偽軍長陳世才之訓話

偽三十軍軍長陳世才此次回竄毛兒蓋時在草地會召集班長以上匪官訓話略謂右傾機會主義的毛澤東現已率偽一三兩軍團向甘境逃竄但由包座至岷洮一帶須經八天之草地且有大河數道渡涉不易若向南坪文縣西固一帶進擾又有國軍二縱隊各師堵截故此不能按照預定計劃進行本軍現在決定回竄毛兒蓋與阿壩朱總司令所率之偽五九兩軍團及偽九軍三十一軍會合後再圖向南發展且此地天氣嚴寒村落稀少不及川西南之氣候和暖人烟稠密物產豐富所以本軍決計回竄毛兒蓋

偽四方面軍現存實力

偽四方面軍在未渡嘉陵江以前其實力約在五十團以上但自渡過嘉陵江與偽中央軍在全會合後即將各獨立團新兵營併補偽中央各軍團現在總計共有四軍其偽二十五軍三十二軍三十四軍新九師等部均係空銜並無部隊不過虛張聲勢以眩國軍耳目其偽三十三軍自威州北竄後亦未見其踪跡恐亦已併補各軍各軍原有之赤衛隊警衛團特務連偵察連別動隊等均在毛兒蓋班

佑等處併入各連

訓令騎十四旅旅長張占魁暨第八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爲正陽匪共活動日形擴大等情仰緝勦由 參字第五九二二號

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國次字第八四七六號公函開：

「案據正陽縣黨部呈報該縣匪共活動，日形擴大，請核轉勦辦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亟應注意，以免再行蔓延，據呈前情，相應附表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茲特抄附原件，合行令仰該 飭屬緝剿爲要！此令。

附抄原報告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任劉 峙

報告

一、匪化區內聯保長如涂店大林店潘店朱店皮店陡溝店黃魯店王店等處現在家居者大都與匪勾通或養匪自衛以共同爲害地方

二、涂心言村三十餘人孫子寬桿白餘人現仍潛伏大林店以西沾淮各村

三、吳幼安桿白餘人昨日竄潛藍青店以南各村

四、潘得卿桿五十餘人刻仍潛伏潘店附近各村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 牘

五、二十一日夜縣南二十里板橋店屬之程樓全村被匪搶劫並搶劫農民糧及僱工二人燒房四間烤傷農民七人  
六、同夜(二十一日夜)縣西南十五里店屬之吳樓全村被匪搶劫拉去牲畜十餘頭搶殺農民樊某一人架走五人

### 報告

一、赤匪林壽山率桿三百餘人在正羅信三縣邊界來回竄擾動作秘密敏捷行踪漂忽匪衆皆呼林爲團長呼關得水李老六等爲營長李九榮爲副官

二、李老六係正陽江店人李九榮係正陽板橋店人卽已死赤匪李九陽之胞弟(李九陽於民二十年被殺著提解開封死於第一監獄)

三、土匪涂心言桿三十餘人近踞涂家店北柴廟一帶

四、土匪孫子寬潘得卿潘海濤等桿共一百八十餘人近在大林店以西潘店及朱店以東各處潛踞

五、土匪吳幼安郭蘭亭等桿約二百餘人近在朱店夾淮一帶潛踞

### 訓令第二師師長黃杰爲第六師派員在永城等縣募兵仰飭屬知照協助由

參字第五九三六號

案准陸軍第六師司令部參字第一零二五號公函開：

敬啓者：本師因募補士兵缺額二千餘名，業經呈奉委員長蔣行恩永遠冬電開：准劃豫屬永城，鹿邑，淮陽，襄城，葉縣，西平等六縣，爲該師招募區域，除電豫省府知照外，仰逕與洽辦。等因；奉此，茲派第十八旅副旅長張敬之爲徵募隊長，于本月廿九日由臬關率領幹部官兵，前赴貴省各該縣開始徵募，並在鄭縣設徵募隊，許昌商邱各設徵募分隊，担任處理徵募運送事宜。除飭該隊長前來商請辦理並分函外，相應函請察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師在永城鹿邑等六縣募兵，前奉

委員長行營廿四年八月行恩永遠冬電令即飭縣協助下署，常經分別函令飭屬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轉飭所屬知照，并予協助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任劉峙

訓令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爲仰轉飭劉治平張子燦等來署領取公文前往獨四十六旅報到由 參字第五九五五號

查本署直屬部隊選派駐豫軍官教育團畢業之北籍學員前往獨立第四十六旅充任排長一案。業經本署派員於本月十九日考試，計成績及格者，爲特務團見習張子燦一員，憲兵營見習劉治平，副班長葛存修等二員，除分別電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知照，轉飭該員於本月二十四日會同前來本署參謀處辦公室領取報到公文，前往該旅駐地郝門報到服務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准軍委會銓敘廳通報奉委座電派吳忠信兼貴州綏靖主任令仰知照由 參字第五九八二號

(專登本刊不另行文)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牘

案准

軍委會銜敘職廿四年十月十四日通報開：

「案奉

委員長蔣陽成容行參戰電開：「派吳忠信代理貴州綏靖主任，除分電飭遵照外，希查照。」等因；相應通報，即希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任劉 峙

**訓令本署副官處暨諮議王功壘服務員鄧蘇爲派王功壘鄧蘇二員前往防空協會服務由** 參字第六〇〇〇號

案准

河南省防空協會空字第二一號公函開：

「本會宣傳組原定由諜報股調用三員，担任情報茲因該股人員，均係秘密性質，擬改由貴署派員來會担任，現本會各組，事務紛繁，均待積極推進，即請貴署查照迅派斯項人員，尅日來會服務，並將擬派人員姓名賜復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特派本署諮議王功壘服務員鄧蘇二員前往服務，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

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奉軍委會令發設置雜兵標準辦法仰遵辦由 參字第五九八四號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一字第六四八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據軍政部呈節開：案查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公役辦法，前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奉鈞會章字第一六四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惟查該辦法原定公役名額，施行以來，仍覺稍多，而於雜兵伏役，如傳達，炊事，飼養，等兵，尙未規定，對於籌款購辦，似無標準，部長此次視察本京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每見各機關雜兵，精神萎靡，服裝不整，不但虛糜廩帑，抑且有礙觀瞻，至軍隊中各項雜兵，名目紛繁，尤宜力求減少，並須同受軍事訓練，使一律可爲戰鬥兵，庶平時設置一兵，戰時可得一兵之用，基於以上意見，實有整理訓練之必要，茲擬將各項雜兵名額種類，分別限制，嚴定標準，以便統籌整理，而節經費，謹參照鈞會頒行之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衛士公役辦法，另擬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設置雜兵伏役標準辦法草案十四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同該草案，備文呈請鑒核，如奉批可，懇由鈞會俯賜通令遵行，並將前次頒行之設置衛士公役辦法，予以廢止，等情，前來，業經將該辦法准予修正，並提會通過在案，除指令該部准將前頒辦法廢止外，茲抄同該辦法隨令附發，仰即轉飭遵照。

續編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 續

等因，附抄設置雜兵伏役標準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設置雜兵伏役標準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爲奉軍委會通令永不錄用王南屏孫燦英馬健民  
毛傳釗等等員令仰知照山 參字第五九九八號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三字第六二一號訓令開：

「案據本會航空委員會，浙江保安司令部，暨六十七師等，先後呈報所屬人員，臨陣脫逃，或品行不端，請求永不錄用等情：據此，除均令准外，合行附發各單，通令永不錄用，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永不錄用名單一紙，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永不錄用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任劉峙



### 永不錄用軍名

隊 號	職 別	姓 名	畢業學校	案 由	呈 請 者
防空學校洛陽分校	學 員	馬健民	洛陽航空學校	品行不良學術成績均劣屢戒不悛	航委會
防空學校洛陽分校	學 員	毛傳釗	洛陽航空學校	品行不良學術成績均劣屢戒不悛	航委會
浙江省保安第三分處	上尉隊員兼士官教育團軍官第二隊區隊長	王南屏	中央軍校六期	視察遇匪臨陣脫逃	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
六十七師	上尉附員	孫燦英		飾詞請辭職	六十七師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為奉軍委會訓令為通令取銷趙樹猷勿予錄用

前令等因仰知照由 參字第六〇一〇號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銜(三)字第二七九六號訓令開：

「案據銜敘應轉呈訓練總監部總數字一零三一號公函稱：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稱，案據本校軍官教育隊報稱，竊查學員趙樹猷飾詞請辭職，通令勿予錄用一案，經其誠意悔過，附具悔過書，懇請轉呈取銷前令，以資圖報等情，當經檢同原件呈奉鈞部轉奉訓練總監部總數字第一三二五號訓令開，以學員趙樹猷誠意悔過，案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批，姑准留隊繼續察看，至可否取銷不予錄用一節，俟畢業時呈核再行決定等因，轉令到隊，奉經轉飭知照在案，遵查該員趙樹猷自具悔過以來，迭經察看，頗能勤奮自勵，力求學業，現本隊用餘學員，業已分發服務

，而本隊亦且奉令結束，該員趙樹猷，雖可按改前非，誠屬悔過，擬懇准予自新，仰新總務處轉呈取銷不予錄用前令，并懇賞准分發，以示體恤等情；前來，查此案前奉鈞部總教子第一三二五號訓令，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早前情，經查屬實，除批示外，理合備文轉呈，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案前准貴廳發(三)字第二四九三號公函始准留隊察看等因，會令被遵照在案，據呈前情，可否准予取銷不予錄用前令，相應函達貴廳查核辦理覓復，等情一案，除批示照准，並由該廳函復訓練總監部查照外，各行通令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任劉 峙

### 訓令駐贛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奉行管令發修正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令飾屬遵照等因照印原件隨令附發仰飭屬遵照由

參字第六〇〇九號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參衡字第一九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二十二年八月南昌行營所頒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獎條例施行日久，現有修改之必要，茲經本行營將該項條例，重行修正，應即通令公布，俾資遵守，所有二十二年八月頒佈條例，着即廢止，以免歧異，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修正條例，令仰該主任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獎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並呈復外，合行照印原修正條例，隨令附

發，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檢發修正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奉頒發修正勦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一份仰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參字第六〇〇八號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政保一八字第七六八三號訓令開：

查前據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製訂之各縣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並經通令遵行在案。茲經本行營詳加審核，酌予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程一份，令仰該主任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一份，令仰 該長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勦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峙

訓令砲兵第七旅爲據尉氏縣請求減少購草數量并派員接洽購辦仰查照辦理  
由 副字第一六二二號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 啟

案據尉氏縣縣長鄒律馬代電稱：

「案奉鈞署電飭代砲七旅購谷草一百萬斤，自應遵辦；惟查本年谷禾多被淹壞，產草無多，况歷年各軍在縣購草，總計每年不過十餘萬斤左右，此次飭購百萬斤之多，恐無此鉅量餘草，懇祈轉飭砲七旅減少購額，并派員來縣接洽一切手續，以免貽誤。」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派員逕赴該縣接洽購辦爲要。二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准軍政部函嗣後向外國購運軍械及航空器材應附說明書  
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經械字第一五〇五號

案准

軍政部兵造(二四)甲字第二七三號公函開：

「案准外交部函開：『查駐外各使館，辦理外國軍械，及航空器材，運華簽放事件，前因便於核對，及杜絕流弊起見，曾經本部商請貴部暨航空委員會，發給軍用護照，或航空器材運輸護照時，如所運軍器或航空器材，係向外國訂購，應隨時將護照號數連同購運者原具之運輸說明書兩份，送部存轉，先後准復照辦在案。上述運輸說明書兩份，以一份存部備查，一份發交駐外使館，原係指向一國購運軍械，及航空器材而言，但近來各機關，時有由兩國或兩國以上購運軍械及航空器材，而運輸說明書，併填一紙者，該項說明書送部兩份，不敷分配，嗣後如係向兩國

所購，該項說明書，應多送一份連同原送二份，共計三份，如係向三國所購，應多送二份，共計四份。依此類推，以憑存轉，否則按照國別填具說明書，尤為妥善，又所發護照號數極關重要，應請依照本部前次去文，隨時知照通部，以資查考而免貽誤，此外遇有護照尚未領發，亟待起運，不及照上述辦法辦理時，一面自可仍照向例，囑由本部轉電簽放，一面仍請補行通知，以便核對。除分函航空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屬可行，除函復照辦，並分別函令外，嗣後向一國購運軍械彈火葯等項，應照向例備具運輸說明書九份，由兩國起運者，加送一份，共計十份。如分三國購運加送二份，共計十一份，餘依此類推，否則按照國別填具說明書，以備存轉，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護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峙

### 訓令本省各專員各縣長為令飭迅將屬地重要匪犯填表具報由 參字第六〇〇二號

本署為肅清匪源起見，前曾令各縣局調查重要匪犯列表呈報，業經由署彙印成冊，分發緝拿在案，惟第一次調查恐有遺漏，自應繼續作第二次調查，以期除盡務盡，為此印發表式，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慎密查報，以憑彙辦為要。此令。

附發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任劉峙

河南第一區 縣匪犯調查表

區	第	縣 某														
		統計	姓名	津號	年齡	籍貫	面貌及特徵	身材	匪巢及其地點	匪人	槍數	有無其他背景	備考			
		若干名														

訓令夏邑縣縣長為袁道來等擄勒一案仰更正判決逕呈 行營覆核仍檢呈判  
 決一份備查由 法字第七三八九號

案准河南高等法院公函，以該縣徐彬擄勒上訴一案，業經更審確定，惟共同被告袁道來何經部分，尚未經過覆判程序，檢同原卷院判，請予核辦，等由到署，查本案係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判，因徐彬上訴，更審稽延，未經覆判確定，除徐彬部分業經二審確定執行外，關於袁道來何經部分，仰即依照處理盜匪暫行辦法適用大赦條例及刑法，更正判決，逕

呈

委員長行營覆核，仍檢判決一份，呈署備查！此令。縣卷檢發院判存。

計檢發縣卷一宗。（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任劉峙

**訓令陸軍第二師師長黃杰爲百廿師奉令在蘭封商邱兩縣募兵仰知照并飭屬協助由** 參字第六〇五二號

案奉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副司令張二十四年十月敬申行陝參三電開：

「據百廿師師長常經武養申電節稱職師需新兵八百零七名，擬尅日派少校團附李夢昉，排長孫憲臣，劉振泉，張萬順，及軍醫三員，士兵十名，赴山東濟寧鉅野荷澤河北長垣濮陽東明河南蘭封歸德等縣分組招募等情，除復照准外，特電台照，并希轉飭貴屬各縣俯予協助爲荷。」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便轉飭所屬知照併予協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主任劉峙

**訓令本署上校參議程毅爲飭該員仍回署服務由** 參字第六〇七九號

案准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牘

一九

訓練總監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總教字第二八三號公函開：

「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稱：「案據本校軍官高等教育班主任徐權報稱本班第四期學員入學試驗，業已舉行，並經詳細核定成績，計及格學員四百二十一員，均限於十四日午後二時以前報到，惟徐心同等十八員國文體格成績最劣，實難錄用，謹造具名冊呈請轉懇訓練總監部分別發原送各部隊，至所遺缺額，因開學期迫，擬請免由各原送部隊補送等情前來，除批示照准外，理合抄同名冊備文轉呈，伏乞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名冊前來，查所列名冊，未取各員計費綏靖公署保送之程毅一員，均未錄取，現在該班業經開學，請勿再行補送，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遵照回署服務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主任劉峙

**訓令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為騎十師奉令在許昌及七八兩行政區募兵仰飭屬知照協助由** 參字第六〇九四號

案奉

西北勦匪總司令部副司令張梗申行陝參電開：

「據騎十師師長棍自新養電節稱，懇准以河南許昌及其行政七八兩區為職師招兵區域，并派上校服務員趙宗儒為招募員等情，除電令照准，并以兩個月為限外，特電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並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便轉飭所屬知照，并予協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主任劉峙



## 訓令開封縣縣長鄭康侯爲據軍醫署第三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張鴻儒呈報本鎮北門內三岔路口發生已革士兵趙需龍被人暗殺請飭嚴加防範並偵緝兇

手由 參字第六〇七五號

案據軍醫署第三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張鴻儒呈稱：「據本院訓育主任張錫勝報稱，竊職於本月二十三日午前六時巡查至北門內三岔路口時，見多人圍聚一處，適有本鎮河東聯保主任邊占魁等亦在場，據云前在貴院開除之傷兵趙雲龍被人暗殺等語，當經隨同該聯保主任近前察看，見該屍周身刀傷數處，頭腦迸裂，面孔膜糊，辨別不清，旋經觀衆當場在該屍身上檢出卹令一紙，紙洋三十元，本院前發出證明書封套一個，足徵該屍確係本院二十二年四月間因事開革之中士趙雲龍無疑，同時復據與趙雲龍相熟之本院第四隊殘廢中士李世業聲稱：「該士被革後流落本鎮，近因在開封領得第一二兩年卹金洋一百二十元，除還舊賬，尚有七十元之譜，並在輔貨街購房一間，擬販小菜，身邊所存之紙洋三十元，卽係備赴尉氏縣販菜之資本，此次被殺，或係被地方無賴窺見，暗起圖財害命之舉，」等語，職復查該趙雲龍身死，固與本院無甚關係，祇以本院外宿傷員兵不下三百餘家，雜處本鎮附城內外，早晚軍人行走之事，亦屬難免，且該屍身遇害地點又爲本院住宿神廟各傷員兵往返必經之要道，若不早請設法防範，則此後員兵之生命財產，實危如累卵，無由保障，除紙洋三十元已由該李世業收存候法院檢驗外，理合檢同死者卹令及證明信封具報，伏祈准予轉呈駐豫綏靖公署令飭本地軍政負責機關，嚴加防範，並緝兇懲辦，以維治安而資保障。」等情；據此，覆查本院殘廢員兵攜帶眷屬者均皆散居本鎮附城內外，亟應嚴加防範，以衛員兵安全，除將死者卹令及證明信封令飭該主任一併發交李世業收存，候法院檢驗外，理合具文轉呈，伏祈

鈞署鑒核，俯賜准予飭令當地軍政負責機關嚴加防衛，並緝兇懲辦，以寒匪膽而保安全，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飭屬防範並偵緝兇手，以憑法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任劉時

###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准河南省府函送臨漳縣趙壁等年貌書請飭屬協緝由

法字第七一七六號

案准

（祇登旬刊不另行文）

河南省政府祕一字第一一五一號公函開：

「案據臨漳縣縣長吳明濬呈稱：『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案據本縣第三區陳食村王振海狀稱：『其父王學禮於七月二十七日吃畢午飯由家外出向谷子村西望看花地日落時回歸行至半途被毆斃命請往驗拘兇究辦前來，當經飭驗并傳該死者之子王振海及其甲長王如行等到案訊問，據王振海供稱：其父在時與塚上村趙壁張忙妮張明妮及谷子村趙慶妮趙文妮等五人，因辦公挾有嫌怨，確係伊等殺害，當即拘傳一千兇犯去後，旋據警士報稱該趙壁等均出外不家無法拘傳各等情據此，除令所屬各區嚴爲緝拿法究外，理合備具該犯年貌書呈請鈞府察核俯賜通緝以便歸案法辦』等情；附年貌書一紙，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年貌書，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緝拿該犯趙壁等務獲歸案法辦見復爲荷！

等由；計抄趙壁等年貌書一紙，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書，令仰該長即便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爲要！此令。

計抄趙壁等年貌書一紙。

臨漳縣殺人犯年貌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	身	材	特	徵	備	考
趙壁	三十餘歲	臨漳縣塚上村	黑長臉	五尺	矮	無			
趙明妮	廿七八歲	全右	黃長臉	身矮	無				
張忙妮	全右	全右	黑長臉	五尺高	無				
趙慶妮	全右	臨漳縣谷子村	淺長臉	身矮	無				
趙文妮	廿三四歲	全右	上寬下瘦臉黑色	身矮	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奉 委員長行營令轉飭所屬一體緝拏拐款潛逃之陸軍第一師西北補充旅第三團步砲連連長王介歸案法辦等因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由 法字第七二〇二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法字第九一七號通緝令開：

「為令遵事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胡宗南呈稱「案據西北補充旅第三團團長胡受讓宥已電稱「職團步砲連連長王介有日不假離連晝夜未歸隨派員四出查詢杳無踪跡顯係潛逃並拐走公款四百餘元請通緝歸案以肅軍紀」等情據此查該連

緝捕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 函

二三

長王介身為革命軍人在此勦匪之時不思擒賊殺敵為國報效胆敢奔馳法紀在陣潛逃殊為可恨除指令並電知沿途本軍協緝外理合檢具該犯年貌畫一份備文呈請鈞核俯予備案並通令嚴緝法辦以肅軍紀等情前來查該員於剿匪軍事進行之際竟敢畏苦潛逃而且攜拐款項殊屬目無法紀若不嚴予究辦何足以儆效尤而肅軍紀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亟印發該王介年貌畫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認真協拿歸案法辦勿得疏縱切切此令

等因，計印發王介年貌畫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年貌畫，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年貌畫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任劉峙

###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三團逃亡年貌書

隊號	階級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事由	潛逃日期	潛逃方向	携物件	備考
步兵連	上尉	連長	王介	二七歲	廣東瓊東	方黑	畏苦潛逃	六月二十五日	平武江油方向	公款四百餘元	該員係中央軍校六期畢業操粵音語稍諳在四川松潘小河營乘隙潛逃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准函請飭屬協緝著匪吉銘助歸案法辦由 法字第七三二號

(祇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法字第一五五三號公函開：

「案據第二區保安司令部朱致榮先後呈稱：查著匪吉銘助係柘城第二區人，前據事陵縣政府本年六月陷代電呈，該吉匪銘助曾糾合匪黨二三十人，手槍四枝，步槍二十餘枝，流竄柘城縣境之高苗，徐樓馬莊，驛桃園等處，業經本部令飭甯柘兩縣嚴密追剿，該匪股即行竄散，尚未緝獲，理合將該匪犯吉銘助滋害情形，并檢同年貌表，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緝，等情；並附呈年貌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通緝，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年貌表，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著匪吉銘助，務獲歸案法辦，至緝公館。」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一份，令仰該長即便飭屬緝獲，務將該匪犯吉銘助獲案法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匪犯吉銘助年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任劉時

姓名	年齡	籍貫	有無特徵像	身材	面貌	備	考
吉銘助	三二	柘城第二區	無	該匪身材甚矮	面白瘦長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令協緝逃兵郭成文等歸案究辦由 法字第七二一六號

(紙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據陸軍軍迫擊砲第一營營長王若卿呈稱：

「呈為呈請通緝事。竊職營本年度各月逃兵，歷經列表呈請通緝在案。查九月份逃兵郭成文等四名，復經各連先

後呈報到營，除飭仍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外，理合附具月報表備文呈請鑒核通緝，實為公便。  
等情；附九月份逃兵月報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逃兵郭成文等  
四名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士兵逃亡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任劉峙

### 陸軍重迫擊砲兵第一營九月份逃兵月報表

隊別	階級	姓名	籍貫	年齡	面貌	身長	備	考
第一連	二等兵	郭成文	北平	二二	白	五尺		
第二連	一等兵	朱金德	封邱	一七	白	四尺八寸		
第四連	二等兵	和從法	假師	二二	方	全		
第四連	二等兵	姚青傑	萊縣	一六	方	全		

通令駐汴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及省會公安局為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軍士教導團舉行野外連合演習並施放空響槍砲通令知照由 副字第一六一二號

案准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一四七號函開：

「案據本都軍十教導團團長吳軫報稱：『職團定於十一月七八九三日舉行野外連合演習，謹擬定演習計劃，懇請鈞座鑒核，批示祇遵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團演習地點，選在朱仙鎮附近一帶演習時，並施放空響槍砲各彈，誠恐駐軍誤會，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朱仙鎮駐防部隊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任劉 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省會公安局及各軍事機關為第九十五師服務員李允文遺失**

**由雒南赴開封軍用證明書一紙通令作廢仰一體知照由** 副字第一六〇五號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據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稱：

案據本部參謀處中尉服務員李允文呈稱：竊職前奉派赴開封取卷，領用軍用證明書一紙，旋因事不克成行，未及繳銷，詎不慎在雒南出發時途中遺失，轉請通令作廢。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通令作廢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仰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任劉 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仰飭緝第九十五師軍醫處上士牛秩五歸案法辦由**

法字第七二五九號

案據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稱：

案據本部軍醫處主任胡廣輔報告稱：「竊職處看護上士牛秩五一名，本月十日由武關向桃花舖前進途中落伍，此次出發沿途係派該兵採辦給養，攜帶伙食費洋五十四元五角，迄今十日仍未歸處，近據報該兵本月十八日已到盧氏，實係蓄意拐款潛逃，不法已極，除派兵赴許昌該兵原籍拘捕外，理合填具逃亡表，報請鈞座鑒核准予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逃亡表，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歸案法辦以遏逃風。」

等情；附呈逃亡表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逃亡表，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逃亡表一份

陸軍九十五師司令部逃亡表

隊號	階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身長	逃亡日期	地點	拐裝物品數目	備考
軍醫處上士	牛秩五	二五	河南省長葛縣	長黑	五尺五寸	八月十八日	桃花舖	伙食費洋五十四元五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師長	唐俊德	印	
							副師長	程子宜	印	
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仰所屬一體協緝該特務長袁越劍歸案究辦由 法字第七二九三號

案據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稱：



「案據本師第五百六十六團團長龐公璠呈稱：「竊據職團第一營營長朱定深報告稱：「查職營第三連准尉特務長袁越劍，於九月十五日攜款潛逃，懇請轉請通緝歸案嚴辦，並將其拐去公款數目，列單恭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袁越劍身充特務長職司全連經濟，竟敢乘隙捲款潛逃，實堪痛恨，除飭向其保證人李錦榮劉維一潘榮枝等迅速追償拐款外，理合附具該特務長拐款數目單及其面貌畫各一紙，備文呈報，恭請鑒核備案，並請通令嚴緝以申法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逃亡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准予通緝歸案法辦，以遏逃風。」

等情；據此，除指令及分令外，合函抄發逃亡表令仰該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該袁越劍歸案法辦以儆逃風為要！此令。

計抄發逃亡表一份

隊	號	階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身長	逃亡月日	拐帶物品數目	備	考
第五百六十六團		准尉特務	袁越劍	廿五歲	湖南新化	微黑	五尺	廿四年九月十五日	公款七百四十一元一角六分		
第一營第三連		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准河南保安司令部函請協緝上蔡縣第三八兩區查報未獲之士匪歸案究辦等情仰飭屬嚴緝由 法字第七二七〇號

(紙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法字第一五七一號公函開：案據上蔡縣縣長馬維際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據本縣第三

段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版

區長孫萬嶺呈請查本區楊老八高福揚子亭劉立成李世英以及李進善李進科王世臣郭堅子張清林等十人，皆係著名巨匪，架匪傷人均犯有案，迭經本所察辦，皆聞潛逃，迄未拘獲，區長孫想似此狡黠之輩匪，出處無常，除仍一面嚴密查擊，務應解究外，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請駐豫特派按察主任公署，通令各縣，一體協辦，以免漏網，并於年報等情；又據第八區區長李春山呈稱爲呈請轉呈上憲通緝屬匪餘匪，以清匪源，而靖地方事，竊職區自新編第五師九旅十七團團辦內尚屬邊村及華陵寨匪首張學易田良田毛侯成林吳雲性吳海清等六名，就地槍決正法外，尚有未獲漏網著名巨匪張學易等匪夥甚多，若不嚴加緝拿，將來職區地方匪勢未免滋漫，遺害良多，爲徹底清匪源計，茲調查該匪姓名，青年親呈請通緝，務使一體嚴拿法辦，並隨時隨地民衆舉報，使無匪藏匿之慮，根株淨盡，除詳報制匪另案呈報轉請外，理合將未獲匪徒餘匪，張學易等二十三名，繕具姓名籍貫年貌畫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呈各憲通緝餘匪張學易等匪徒法辦，并年報等情據此，查本縣前數年悍匪甚多，幾於無鄉不匪，動不勝動，良善者爲環顧所迫，不得不同爲盜賊，於是者每鄉匪爲屏障，年來地方雖稍告平靖，而一般悍匪結桿理技之匪首，仍多在數縣之中圍聚密聚，竊盜劫掠，爲害匪淺，通匪說教之壞人，將彼爲謀生之藉口，近因保安隊編歸於省區，駐縣之軍隊，有時亦調去，壯丁訓練隊又有時解散，城寨防務，或空虛，以故架乘劫掠時有所聞，而第八區被焚之民房亦數百間，此輩被竄，根株難除，爲害地方，實堪痛恨，除此次由新五師對圍搜獲正法者不計外，其餘各區所查報之姓名，或爲匪首，或率勢聯合竄劫，皆係罪大惡極，更有餘孽，屢次調查確屬實在，若不消除，實爲將來之患，除已通令全縣各區及各機關團隊民衆等一體嚴拿，凡通緝軍內所列之匪首，無論任何人在何地捕獲時，如有拒捕情事，准其格殺勿論，以期除根外，理合繕具年報等情，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請一體通緝，以免漏網，并祈指示等情；附呈匪犯年貌畫二紙，據此，除分函各縣嚴密緝捕并指令知照外，相應咨送原案，函請咨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辦，務應嚴密查辦，等情；附送匪犯年



郭整子	上蔡縣第三區通蔡鄉聯保劉莊	曾於二十四年五月夥同楊子亭劉立成架過萬李莊之寨並槍殺保鎮之母及其婦三口	據本區六十六保保長劉保全及六十八保保長劉振邦等控與匪犯梁美烟供
張清林	上蔡縣第三區通蔡鄉聯保牛場坡張莊	曾於民國二十三年架過大關莊肉票並槍傷楊世臣等	據匪犯陳德善等供
合計	十名		

上蔡縣第八區通緝匪犯姓名年貌表

姓名	年齡	體格	面	貌	籍	實備	考
張雙易	二九	五尺	黑	長	住華陂莊內西北角	保匪首	
段啓明	二六	五尺	黑		住華陂寨南門裏路東		
田勤學	二七	四尺餘	圓	黃	住華陂寨街中間路西		
田玉清	三八	五尺	圓	黑連鬚	華陂寨南門內路東	綽號八個半指左手少二指	
劉占元	三八	四尺五寸	面方	黃黑	華陂寨南關中間路西		
張蘭	三七	全右	黑		華陂寨南關路西南頭		
宋毛	二五	四尺餘	圓	黃	華陂寨南關路東南頭		
田發水	二六	四尺餘	紅	黑	華陂寨南門內		
王鐵桶	二八	五尺	面圓	黃黑	住第八區扁担王村	保匪首	

曹滿常	張漢雲	許治重	張五	張霍子	侯萬順	田義	侯四桂	王冠英	吳萬長	王雲	王五	張麻口	田連印
三二全	三五全	二九全	三九全	四五五	不詳	不詳	二七不	不詳	五四五	二十餘不	二十餘不	二十餘不	二九全
右長	右	右全	右長	尺瘦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尺面長	不詳	不詳	不詳	右面長
黑瘦	圓寬黃赤色	右	黃	黃	詳	詳	詳	詳	烟色	詳	詳	詳	黃黑
	第八區青龍鄉	華陂鄉許莊	第八區青龍鄉大李莊後街西頭	華陂寨南門內	全右	全右	全右	華陂寨內東保		全右	全右	住華陂寨內	華陂寨內中間路西

通令駐豫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爲公用車輛應一律購用車牌以符政章仰一體遵

照由 副字第一六二四號

案准

河南省政府財一字第1470號公函節開：

「案據河南省會市政委員會轉據兼稽征處主任王尊五簽呈略稱：『查奉發修正市捐章程，凡公用車輛，應一律購用車牌，事屬創舉，風氣未開，誠恐發生阻力，妨碍政令擬懇分別函令各軍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購用，如發現行駛無牌車輛，併予本局以扣留之權，以重捐章，而利進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部隊，一體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公用車輛應需車牌，自應一律購用，以符定章，而維市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五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爲奉委座電新運工作列爲公務員考成通飭遵照

由 副字第一六二五號

案奉

委員長馬秘蓉電開：

『查新生活運動，我黨政軍機關公務員，均爲負責領導之幹部，必須公私生活悉合新運規律，以身作則，方可增

加推進效率，茲為加緊新運工作起見，由總會規定推行新生活運動人員考核辦法，通告施行外，即希黨政軍各機關將新生活運動工作，列為公務員職務考成之一，并各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民族前途，實深利賴。」

等因；奉此，除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據呈為造報九月份逃亡士兵年貌書請鑒核通緝等情仰即飭屬一體協緝由

法字第七〇五二號

(祇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據新五師師長楊渠統呈稱：

「案查本部八月份所有逃亡官兵，業經呈報備查并通緝在案，謹將九月份逃亡士兵共計二十名，理合造具年貌書一份，呈請鑒核，飭屬一體協緝。」

等情；計呈士兵逃亡年貌書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書一份，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將該逃亡士兵盡獲法辦，以遏逃風，為要！此令。

計抄發士兵逃亡年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任劉峙

陸軍新編第五師九月份官兵逃亡年貌書

隊	號	職	級	姓	名	年齡	籍	貫	面貌	扮	去	物	品	備	考
砲兵營部		一等兵		余	開秀	一九	河南	淇縣	紅	軍裝全套	徽臂章各一枚				
第九旅十七團一營一連		二等兵		馮	學亭	二〇	山東	滕縣	黃	同					
第九旅十七團一營一連		二等兵		鐵	康年	一九	甘肅	武威	黑	軍裝一套					
第九旅十七團一營一連		二等伙夫		劉	存良	二〇	山東	曹縣	黑	同	上				
第九旅十七團一營一連		二等伙夫		李	英傑	二〇	甘肅	寧縣	黃	同	上				
第九旅十七團一營一連		一第兵		趙	天成	二二	陝西	郿縣	黃	軍裝全套	徽臂章各一枚				
第九旅十八團三營九連		二等兵		葉	森海	二六	陝西	岐山	黑	同					
第九旅十八團三營九連		下士		薛	鏡濤	二六	陝西	西安	赤	軍衣服臂章俱全	給養洋八元				
第九旅十八團三營九連		上等兵		于	廷耀	二六	甘肅	海原	黃	軍裝全套	徽臂章各一枚				
全上七連		中上		孟	文才	二六	甘肅	臨夏	黑	軍裝一套	扮款十六元五角				
全上七連		上等兵		朱	之俊	二五	安徽	貴池	赤						
全上七連		上等兵		王	林元	二五	甘肅	富平	白						
全上七連		一等兵		范	南亭	二五	河南	夏邑							
全上七連		一等兵		王	林元	二五	甘肅	富平	白						
全上七連		一等兵		范	南亭	二五	河南	夏邑							

軍裝全套

考



全 步 兵 連 上	一等兵	李生輝	二〇	陝西武功	赤				
	上等兵	李占奎	二四	甘肅寧縣	赤	全	上		
全 上 九 連	下士	史敬亭	二〇	陝西鳳翔	赤	全	上		
	中士	史正祥	二二	河南偃師	黃	軍衣一在徽甯各一枚			
	一等兵	彭德英	二三	山東曹縣				全	上
	二等兵	魯天德	一九	河南臨汝				全	上
		李學山	二六	安徽宿縣				全	上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據呈第二連憲兵連國昌王景增等潛逃請通緝等情抄發逃亡表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法辦由** 法字第七二八三號

(祇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據憲兵營營長劉志鵬報告略稱：

「竊據第二連連長劉芸報稱：『竊職連奉前第一連憲兵連國昌王景增等二名來連服務，當將該兵等分配第九第四兩班訓練，詎知管編之時，復加檢防，該兵等乘紛亂之際即行潛逃，經查數日，毫無踪跡，除追保根究外，伏乞俯賜於十月二日列名並請轉呈通緝，歸案訊懲。』據此，復查屬實，理合檢同逃亡表呈請核辦准予通緝。」

等情；附呈逃亡表兩聯，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逃亡表一份仰該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將該連國昌王景增等二名獲案法辦，為要！此令。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憲兵營士兵逃亡表

隊號	級階	姓名	齡年	籍貫	面貌	身長	箕斗	入伍年月日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逃亡事由	携逃物品數目	備考
第二連	上等兵	連國昌	三二	河南武安	黑黃	五尺	右左二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月二日	南關車站	因縮編調防潛逃	黃軍服一套白褲一件連動衣一套黃灰綁腿各一雙黃帽頂皮帶一條黃衣一件黃綁腿一雙皮帶一條	
全右	全右	王景增	十二	河南開封	黃	四尺五寸	右左二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全右	全右	全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卅日

主任劉時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准河南省政府轉據商城縣呈請通緝殺人犯周鶴甫等一案

令仰飭緝由 法字第七四二六號

案奉

河南省政府秘一字第一一七三號公函內開：

案據商城縣縣長張振江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呈稱：「為呈請通緝事案據屬縣上石橋鄉樊學仁呈控祝鳳琴周鶴甫等聚殺斃命一案同時周鶴甫亦拾案賊請驗傷，當經驗明填單附卷，並將周鶴甫交警嚴行看管候請驗偵查訊辦，是晚

據警目崔春開報稱周鶴甫乘隙脫逃，當將該警嚴辦勒限拿獲據報周鶴甫潛逃無踪祝鳳琴未案先逃，查本案被告周鶴甫祝鳳琴犯罪嫌疑重大，拘傳未獲，顯係畏罪遠颺除再派警並令區保甲長嚴密查緝務獲歸案外，理合造具周鶴甫祝鳳琴年貌畫一份，備文呈請察核，准予通飭所屬一體協緝該被告祝鳳琴等務獲歸案訊辦，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年貌畫一紙，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年貌畫，兩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年貌畫，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周鶴甫等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年貌畫一紙

被告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犯罪事由	應解處所	特
周鶴甫	四十五	商城人	上石橋	共同扎死樊學信	商城縣政府	
祝鳳琴		商城人	上石橋	全	全	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卅一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仰所屬一體協緝該張建方歸案法辦由 法字第七四〇一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法字第一〇四四號通令內開：

「為令進專案查前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胡宗南呈稱案據本師第二旅旅長李文呈稱據六團團長李用章呈稱據本團三營

按增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 廣

七連報稱該連特務長張建方於七月十日在寧姑寨陣地攜帶公款一百九十七元派出採買食糧匪該員目無法紀竟乘隙拐款潛逃并造具該員年貌書前來理台轉請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具原年貌書轉呈鑒核請予通緝以肅官箴等情層轉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具該犯年貌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備案俯予通令嚴緝法辦等情前來查該員於剿匪軍事進行之際竟敢拐款潛逃殊屬目無法紀若不嚴予究辦何足以儆效尤而肅綱紀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張建方年貌書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認真緝拿歸案法辦勿得疏縱」

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亟檢發年貌書令仰該 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該張建方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張建方年貌書一份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家庭住址	備	考
准尉特務長	張建方	二四	湖北沔陽	方圓	湖北黃陂張家冲上灣熊得貴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任劉峙

### 指令鹿邑縣縣長漢耀東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處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法字第七二〇四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惟本表案件總數欄內之上月份舊受一項，係統指本月份以前受理而未訊結之案件，非專指上月一月內受理之案件，業經本署法字第六〇一九指令注意在卷，來表仍未照填明晰，殊屬玩愒，合再令仰該縣長，嗣後應即切實遵照注意填報為要！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任劉 峻

### 指令西華縣長潘龍光呈一件爲呈送匪犯史慶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七一五八號

呈及卷判均悉。查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業經

委員長行營頒布施行在案，根據行營行法秘字第二一〇號通令，本案應依上項辦法處斷，原擬援用刑法，顯有錯誤，仰即更正判詞，連卷逕呈

行營核示，仍檢呈判詞一份備查此令！卷判發還

計發還卷一宗判詞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任劉 峻

### 指令輝縣縣長鮑之淦呈一件呈請解釋專員公署判決毒品犯是否屬於軍事

犯請核示由 法字第七三三二號

呈悉。專員公署判決之毒品犯，自屬軍事犯，惟查疏通監獄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犯鴉片罪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不在假釋之列，則毒品人犯更無論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任劉 峻

指令河南第一區保安司令阮藩儕呈一件爲呈復鄭州射擊場徵工困難擬請飭由駐鄭團隊修築並頒發圖案以便辦理由副字第一六一四號

呈悉。查該場土工，亟待完成，何以至今尙未動工，據稱徵工困難，應准由該部一面徵工，一面飭駐鄭團隊修築，并須限期完成；除另派本部副官黃學懋帶圖樣赴鄭并指導經始外，仰即遵照，暨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十七陸軍醫院院長陳宗瑩呈一件爲呈請發給舊棉軍服三百套以資病

兵禦寒由經需字第三八八號

十月二十五日呈悉。查無署庫存舊棉軍服悉已捐助河南水災救濟總會，並發給本署禁閉室使用；所駐該院病兵冬季服裝，應由該院分別通知該各原屬部隊機關發給。「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任劉峙

指令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一件爲本師各團營連缺乏工作器具工兵用器械爆破器材附表懇轉咨核發由經需字第三九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呈表均悉。據情轉咨

軍政部核發；俟奉復，再行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砲兵第七旅旅長喬方呈一件爲借民地爲馬廐每月租金請予飭發由

副字第一六二三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發騎兵十一旅，砲兵第四團，借民地爲馬廐，每月租金，均由自行籌給，該旅第十五團既繼續借用，事同一律，應即自行籌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呈一件爲呈報前在江蘇阜甯剿匪俘獲槍枝已遵令交軍政部鄭州軍械庫點收檢同該庫收據一紙請鑒核備查由

「經械字第一五〇七號

十月二十一日早據均悉。准予備案，原據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河南第一區保安司令阮藩儕呈一件爲准隴海警察署函送無主手榴彈兩枚到部可否交由保安第七團使用請鑒核示遵由

「經械字第一五〇五號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牘

四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儕呈一件呈報查辦製造毒品犯周朗軒家一案

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法字第七三三三號

呈悉。查該案應訊明周朗軒在北平住址報署轉電緝辦，其徐候氏等，該署既認為嫌疑頗重，應切實研訊；至周余氏為周犯之妻，於其夫犯罪行為不能謂不知情，亦當詳細審訊，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呈一件呈請梁春庭查獲烟土應如何辦法暨

處理梁春庭等諭知無罪請示遵由 法字第七三三九號

呈悉。查本案關於區長韓德華呈報查獲煙土之數目，及販運之人犯，與該梁春庭等之營私朋分，極為詳晰。該專員並不詳細偵訊，僅據被告等一面之詞，即擬諭知無罪，殊屬不合。仰即再審擬辦呈核，勿稍含糊，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扶溝縣縣長苑玉華呈一件呈為判決匪犯李牛等法院提案時可否呈解另

由法院覆審請核示由 法字第七三三七號

呈悉。查盜匪案件，現歸軍事機關審理，本案既經該縣長以兼軍法官職權判決，呈經本署核准確定在案。依照



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四五號解釋，當事人不得提起上訴，法院自可無庸受理，仰即逕向高等法院檢察處申叙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任劉峙

### 指令經扶縣縣長馬紹先呈一件爲呈送竊盜耕牛犯彭正堂等一案卷判請核示

由 法字第七四一四號

呈件均悉。查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業經通令遵照在案，原判以強盜論罪，仍援用刑法，自有未合，且被害人劉正福所供兩個匪人，把我捆住後，才把牛牽走一點，爲本案強盜與竊盜之關鍵，罪刑出入甚鉅，原審並未指明，亦屬疎忽，仰遵照更審，另擬呈核！此令。卷判發還。

計發還原卷一宗。判決書一份。上訴狀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任劉峙

### 指令河南第一區兼保安司令阮藩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呈字第八〇二號

呈一件爲第六師來豫募兵是否奉有行營命令並指定是何縣份請核示由

參字第六〇七二號

呈悉。查第六師來豫募兵一案，前奉

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八月行恩永遠冬電節開：「查第六師缺兵二千餘名，茲劃定豫屬永城鹿邑淮陽襄城葉縣西平等縣爲該師募區，希查照飭縣協助等因，並據該師函節開：茲派十八旅副旅長張敬之爲徵募隊長，於本月二十九日由臬廳奉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牘

四五

備幹部官兵前赴貴省各該縣開始徵募，並在鄭縣設征募隊，許昌商邱各設徵募分隊，担任處理徵募運送事宜，請察照等由到署，業經先後轉函省府飭縣協助在卷，茲據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羅震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復查辦泌陽張灣村與唐河壯丁隊發生糾紛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參字第六〇八四號

呈悉。唐河吳區長既未在張灣寨搜尋財物，而張灣寨亦已將所扣唐河壯丁及槍枝釋還，自可毋庸置議，惟該區長吳儀齋在張灣寨奪去所獲匪徒手槍二枝，殊有未合，姑念該區長追匪尙爲努力，且張灣寨所獲之匪械，若非該區長率隊跟踪猛追，則張灣寨當亦不能得之如是之易，應令吳區長將奪去匪之手槍退還張灣寨一枝，則唐泌兩縣各得一枝，即屬平允，仰即轉令遵照，并應誥誡以後須和衷共濟，勿得因細故忿爭，致傷和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主任劉峙

批高雲釗等呈一件爲實在被冤情難坐視加結再陳懇委員澈查飭縣訊釋田

法字第七一七五號

呈悉。查本案前據具呈業已批示，仰逕向縣府呈訴并無由本署令縣作處置之語，何以縣批須奉令再奪，足徵該民等縣訴呈詞顯有朦混，殊屬不合，特斥，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 批郭成順爲孫子彬乘機行劫請嚴訊查辦由

法字第七一八二號

稟悉。查本案孫子彬爲非嫌疑部分，因無事實可以證明，業經依法宣告無罪矣，至爾之傷害部分，已予移送開封地方法院詳切訊辦在卷，仰即逕向呈訴，毋得再來本署健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任劉峙

### 批劉普華呈一件懇准提回反省院以資自新由

法字第七四二〇號

呈悉。查該犯係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由修武縣呈解到署，於同年九月十六日判處徒刑十年執行在案，除已經折抵及執行刑期，尙未滿三年及四個月，核與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待至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止，方逾所判刑期三分之一，所請提回反省之處，暫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任劉峙

### 批劉振漢呈一件爲元兇未懲有家難歸懇請飭縣拿案法辦由

法字第七四三七號

呈悉。查本卷業經調卷審核，所有判處各犯罪刑，尙屬平允，該吳克溫王振海等均爲糾匪燒殺之實施正犯，明正典刑，罪由自取，乃其後輩，竟與該民不共戴天，揚言拚殺，實屬慝不畏罪，而此循環仇報之隱患，亟應消弭，已飭縣速傳各該已決犯等之子姪，嚴加訓斥，令其切結，毋得妄動，自罹法網，并責成各該保甲長等，嚴爲管束，嗣後如有尋仇情事發生，定爲各該保甲長等是問，其本案在逃之張書楷張清彥等各犯，仍飭嚴緝歸案法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主任劉峙

呈文

呈武昌行營蔣委員長爲騎兵第十四旅呈繳搜獲杜焦兩匪廢槍彈等除已驗收給據外並該項廢槍彈等如何處理請鑒核示遵由

經械字第一五〇三號

案奉

鈞座冬行參械代電略開：

「據騎兵第十四旅旅長張占魁電稱：『因捕拿杜老四，焦仙洲等匪，搜獲步槍三十餘枝步槍彈三百餘粒，手槍四枝，除呈繳駐豫綏靖公署外，謹聞。』等情；查所獲槍枝彈藥，是否相符，希即查明具復，并轉繳本行營，以憑核獎。」

等因；奉此，查本年十月十七日，騎兵第十四旅呈繳搜獲杜焦兩匪廢土造步馬槍三十二枝，廢自來得手槍四枝，雜步彈三百二十一粒，除由本署驗收給據外，並該項廢槍彈等，如何處理，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委員長蔣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呈軍事委員會爲呈送新五師九旅十七團在江蘇阜寧及河南上蔡屬之華陂鎮剿匪亡傷士兵張玉科等六名請卹書表請鑒核撫卹由

參字第五八九二號

案查前據陸軍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呈稱：

案據第九旅旅長吳廣順轉據十七團團長劉志勛呈據第一營營長李自強呈稱：竊查阜寧縣四區鄉長兼淮工分隊長陶選三，家道豐盈，不意於三月二十九日晚九時，該陶選三在區辦事處閒坐，忽來匪七八人，將陶喚至門外，即行架去，及職聞報趕至，匪已遠颺，當經派便衣幹探多人，明密查拿，旋將通匪之管四一名查獲，供稱：架陶匪首杜學賢，黨羽散佈四方，以大汪，大口子，八墩子，同豐莊爲老巢，嗣據確報，該匪哨聚匪徒約十餘人槍約十餘枝，在同豐莊盤踞，職即率兵兩排，於五月三日，由東坎潛行出發，四日午後三時，到達同豐莊，該匪窺我兵力單薄，地理生疏，膽敢憑莊旁獨立房暨房後土阜，頑強抵抗，職爲聚殲計，部署兵力，四面包圍，分佈既定，遂即開始攻擊，戰約三小時，匪負隅獨立房暨土阜各險要，死力相持，當時日已落西，誠恐再事遲延，匪將乘昏鬼脫，乃鼓勵士兵，用力猛撲，先將土阜匪徒杜學賢等五名，悉數擊斃，我第六連下士張玉科，受傷陣亡，繼將獨立房包圍縱火焚燒，匪等迭次由房門突出，均被我士兵用排槍擊死於門限或門內，火勢息滅，房內匪徒六名，一律燒爲灰燼，該匪等，所攜槍枝，亦被燒毀，只獲得估據土阜，匪徒之手槍三枝，長槍一枝，波浪林小槍一枝，匪首杜學賢，確被我士阜擊斃，因該匪腿部有瘡，一般民衆，均能認識，所架肉票陶選三，因匪徒悉數殲滅，一時無從查詢，「據檢查已死屍身，陶惟不在其內，」想係另藏別處，已在派探偵察，並懸賞尋覓中，我部除第二營六連九班下士張玉科陣亡外，第一連四班中士彭世發，五班上等兵黃占奎，一等兵張玉亭，八班一等兵劉生篤，等四名一律受傷，計共消耗各種子彈二千陸百粒，所有受傷士兵已送東坎私立醫院療治，陣亡下士張玉科，備棺驗埋，除飭將被架陶選三速飭查究營救，并飭造具剿匪戰役彈藥消耗報告表，武器俘獲報告表，及傷亡士兵請卹書表續呈請卹外，理合先將剿匪經過情形，呈報鑒核備案，又據該師長八月三十一日報告節稱：「據劉團長志勛由上蔡縣屬之華陂鎮先後報

稱：「職團於八月廿日拂曉，在華陂鎮撲滅張學義，田良二名，奪獲二號手槍一枝，並捕獲匪徒四名，及通匪勾匪者二十餘名，除情節較輕者，已予保釋外，餘均函送上蔡縣政府訊辦，我軍受傷中士傅達李振武一名，消耗七九步槍彈三百五十八粒，六五手槍彈五十三粒，職仍擬派隊向上蔡西華連界之有匪村落清剿，以絕匪患，等情；除勦匪受傷請卹表，子彈消耗表另文呈報外，理合呈報察核備查。」

各等情；到署，當經先後指令對捕獲匪徒已電第八區陳專員轉飭上蔡縣府從嚴訊辦，并飭將前此兩次剿匪傷亡士兵請卹書表造具呈署，以憑轉呈核卹各在卷。去後，茲復據該師長楊渠統二十四年十月十日呈稱：

案查本師第九旅第十七團一營「前於江蘇阜寧縣同豐莊剿滅杜學賢時，計陣亡下士張玉科一名，負傷彭世發等四名，業經呈報在案。該彭世發旋亦傷劇殞命，當時以該部所報之請卹手續，多有未合，經飭遵照 行營頒布之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所定各表式，詳填具報，去後，以該營近數月來勦匪移防，迄今始行呈報到師，正核轉間，又據劉團長志勳呈稱：以該團近在華陂鎮剿匪，中士傅達軍士李振武，奮勇擊匪左臂左脅，各受重傷，特繕就該李振武受傷等級證明，暨受傷調查各種書表，懇予轉請給卹，等情；據此，查此兩次剿匪經過，均經先後報告在案，所呈請卹書表，經核與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除將該死亡軍士張玉科彭世發二名之乙種書表，逕送該管地方長官核對轉報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一併呈覽

察核備查，並祈賜轉請卹，以慰忠勇，實為公便。」

等情；並附呈死亡將士證明書六份，死亡士兵調查表六份陣亡證明書三份，負傷將士調查表六份，受傷等級證明書十八份。請予核轉，前來，經職覆核無異，除指令外，應如何撫卹以示矜憫之處，理合檢同原附書表，具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死亡將士證明書六份(略)

死亡士兵調查表六份(略)

陣亡證書 三份(略)

負傷將士調查表六份(略)

受傷等級證明書十八份(略)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二日

一 咨駐陝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爲請查明將袁保局餉項匯署轉發由 副字第一六零二號

案據內鄉縣縣長王法霖呈稱：

「案據本縣壯丁隊附劉光漢呈稱：竊據第四區袁溝民人袁鳳崗呈稱，民子袁保局，前在陝西綏署警備三旅二團第二連充任連長，於本年四月初九日，在藍田縣葛坡鎮九間房一帶，剿亦失蹤，現奉綏署函催往領民子四，五，六，七，八，九，等月份餉項，並囑非有相當保證，不足爲憑，竊民係一平民，求保至難，且路途遙遠，往領維艱，懇總隊附轉呈縣長具文代領，闔家感德。等情；復查袁鳳崗確係縣屬第四區袁溝住民，家貧貧寒，未忍不理，除批示轉呈外，懇請轉咨代領，實爲德便。」

等情；據此，袁父所陳

貴署函催往領伊子欠餉各節，是否有案？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牘

貴署轉飭查明，如該袁保局，確實存有六個月餉項，希即匯寄本署以憑發縣轉給該員家屬具領，實叙公誼。此致  
駐陝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二日

咨呈軍政部爲據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懇轉請核發各項工作器具工  
兵獸載器具及爆破器材等情轉請核發示復由

經需字第三九〇號

案據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稱：

「竊查本師工作器具，及工兵用器械，爆破器材，向稱缺乏，期年以來，又因忙于剿匪，無暇配備；對於工兵教育訓練，向極疏略，茲者本師奉令調駐新鄉一帶，擬趁各防期間，實行練習，構築之舉；並補行各種工兵教育，謹就本師目前急需之各項工作器具，暨工兵用器械，爆破器材，繕具請領數量表三份，備文貴請鈞座察核轉咨軍政部  
密核發給，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數量表三份，據此，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咨請

密核飭發！謹咨呈

軍政部長何

附呈原請領工作器具工兵獸載器具爆破器材數量表三份(略)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咨呈軍政部爲查前由本署墊發獨立第四十旅五月份編餘官兵遣散費四千三百四十六元四角支付預算書經奉函復准予核列除已奉發四千元外應請補發三百四十六元四角以便歸墊由 經幣字第三八一號

案奉

鈞部會預字第六四五一號公函：

「案准貴署幣字第二九二號咨轉送陸軍獨立第四十旅廿三年度五月份編餘官兵遣散費支付預算書請核轉由。茲經本部審核完竣，應准列預算洋四千三百四十六元四角。相應檢還預算書二份，并檢發審核表一紙，函復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爲荷！」

等因；附預算書二份，審核表一紙，奉此，除轉飭知照外！查此項遣散費四千三百四十六元四角當已悉數由本署經費項下挪墊，除經奉發四千元外，應請補發三百四十六元四角，以資歸墊！謹咨呈  
軍政部部长何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咨呈軍政部爲本署參謀處故員郭毅卹案請督核轉呈俯將該故員卹金早日發下以示矜憫由 參字第六〇五〇號

案查本署參謀處前准

大部前軍衛司廿三十七月十七日卹字第四四二一號公函，以本署檢送參謀處故少校參謀郭毅請卹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略開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 牘

，已登記備查，候核原籍地方官將乙種實表，呈轉到部，再行對照核辦，等由，當經轉飭知照，並函復各在案，茲復據該故員郭毅之母郭鍾氏名鍾壽秀呈稱：

「竊氏兒郭毅夙蒙鈞署栽培在參謀處第一科任參謀處之職，不幸於去歲五月二十三日積勞病故，復蒙主席俯念氏兒相隨革命有年，代爲呈請軍政部給予撫恤在案，滿擬殍子弱媳，幼女老孀不至啼飢號寒，而學業或可增進，但積年累月，未沐批示，以致一家老小，流落汙垣，既無衣以禦寒，復無糧以待炊，仰屋興嗟，聞塵而哭，隣人聞之，悲憫無既，雖解衣推食，時有其人，而長期嗷嗷待哺，仁人亦窮於應付，用敢不揣冒昧，瀝情上陳，萬懇主席俯念氏家老小浮沉大梁，無所依靠，准予一再懇請軍政部早日將氏兒撫恤金發下，以解痛苦，而救殘生，則生者聊環，死者結草，臨楮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查該故員郭毅身後蕭條，貧困殊甚，該氏所稱飢寒交迫，無所依靠，確屬實情，相應咨呈大部督核轉呈俯時該故員卹金早日發下，以示矜憫，實緝公誼。謹咨呈  
軍政部部长何

駐豫特派員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呈委員長行營爲呈資新五師第九旅十八團三營營長馬登雲奉頒二等三級國  
花獎章印領乞鑒核由 參字第六〇五一號

案奉

鈞座行營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參字第八八一二號指令，以據本署呈資新五師一八團三營營長馬登雲履歷勳績各表，

請核獎等由，節開：該營長馬登雲勳匪努力，准給予二等三級國花獎章，茲將章照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祇領，并補呈印領備查。等因；奉此，當經檢同奉頒章照，令發該新五師轉給祇領在案。茲據該師師長楊渠統呈稱：「案查本師第九旅十八團三營營長馬登雲，前以努力剿匪呈請給獎一案，業經呈奉鈞署參字第五四二七號訓令，轉發第三七號二等三級國花獎章一座，附會字同發執照一紙，飭轉給祇領，並補具印領呈報轉報。等因，遵經轉令給領去後，

茲據該旅旅長廣順十月十四日呈實該營長馬登雲十月十日印領一紙到部，理合具文呈實要核賜轉。

等情；附呈印領一紙，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印領具文呈請

要核。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印領一紙(略)

駐豫特派員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公 函

函河南省政府爲區警訓所需用槍彈以便演習實彈射擊一節茲將步槍照數撥借子彈以每人三粒計算發給除飭該所派員來署具領外請查照由

經械字第一四九八號

案准

貴府民二字第一八一號公函開：

「案據河南省<sup>區</sup>警官警長政訓鍊所會呈，請准予發給子彈五千粒，良好步槍五十支，以便演習實彈射擊之用，似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暫行撥借良好步槍五十支，並發給子彈五千粒，轉飭派員具領，以資實習，並祈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步槍准如數撥借，惟子彈以每人三粒計算發給，除飭該所派員來署具領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函軍委會辦公廳爲准定字第五六一號通報內原報告所稱各節多與事實不甚相符特逐項答復乞查照由

參字第五九二五號

敬復者：接奉

貴所本年十月三日定字第五六一號通報，敬悉一是，惟查原報告中所稱各節，多有與事實不甚相符者，特爲分別摘出奉復如次：

一、原報告謂豫北各處，土匪如毛，到處搶劫架票，每到一村，則令一村作總票，共飲錢幾何，否則攻破其村，房屋財產，焚燒淨盡，故封邱延津兩縣匪亂，爲向來所未有等語，查豫省地瘠民悍，過去本以產匪著稱，無可諱飾，惟自比年以來，迭經本署派隊勦緝，已漸肅清，地方人民，方慶蘇息，不意本年平察事件突發，亦匪漢奸，利用時機，到處煽動，豫北一帶，因地域較爲接近，尤易感受影響，故自本年青紗幢起以來，時有股匪由鄰省竄入豫北邊區，企圖勾引當地莠民，大事擾亂，然其勢力最大者，亦僅擁有人槍二三百名，餘則小醜跳梁而已，且皆由各該地駐軍或地方團隊，不失時機，隨即馳往痛勦，或則全歸消滅，或則遠竄他省，從未有從容盤踞，敢作長期之騷擾者，卽令有搶劫架票，攻寨燒屋之事實，當亦不過某時某地之偶然的現象，並非豫北到處常在如斯混亂狀態之下也。至謂封邱延津兩縣匪亂，爲向來所未有，尤屬無稽，查豫北各處，在本年青紗幢期內，其發現匪警，本署有案可稽者，厥惟博愛修武滑縣湯陰臨漳等縣，附寄本署匪情蒐集表三份，請卽參閱，而封邱延津兩縣，則尤少匪警之報告，安有到處搶劫焚燒之事實，况該兩縣與省垣均僅一河之隔，相距匪遙，果有此事，縱或地方官民，匿不上報，而風聲所播，本署亦斷不能不聞不問。

二、原報告謂豫省綏靖公署，近出一佈告，其第六條云，凡屬匪人案情，不論判決未判決，只要有保甲長出具保結，呈縣轉呈綏靖公署核准，卽可開釋等語，查本署前爲防止青紗幢期間匪患之發生，保持地方秩序之安甯起見，特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一日止爲青紗幢防剿期間，在此防剿期內，由本署劃分區域，指定部隊，隨時分任各地股匪之防勦，並將此計劃費呈 委員長行營核准施行在案，該案內列有匪犯之自新一條，原係參照 行營所訂之

亦匪自新辦法而設，其原文謂凡悔悟之匪犯，經該管區保長負責證明，准予取保自新，由各縣給予自新證，以資保護，他人不得尋仇報復，但如再有爲匪行爲，一經查實，拿獲訊明，卽行電呈本署核准，就地處決，（附寄青紗幘期間剿匪計劃案一份，請參閱，）而本署所發佈告中之第六條，卽係摘錄此條原文，用以曉諭一般民衆者，附寄本署原佈告一紙，請參閱。其中並無「凡屬匪人案情」及「判決」未「判決」等字樣，蓋以豫省民風強悍，民智幼稚，常有因一念之差，誤入歧途，而終身無以自拔者，論罪固屬難道，論情不無可原，故一面繩之以嚴刑峻法，以寒其胆，而免匪犯之增加，他方面對於其已悔悟之匪犯，仍予以自新之路，而期匪犯之減少，所謂刑期無刑，亦卽現今刑事政策者，所深爲注意及之也，且也所稱悔悟之匪犯，必有其確能證明其已悔悟之事實表現，如繳械投誠，殺匪自贖，投案自首等等，而又須該管區保長之負責證明，限制甚嚴，決無失出之虞，如原報告所稱，凡屬匪人案情，不論判決未判決，均可取保開釋云云，則似現已拿獲訊明定讞之匪犯，均可因其自稱悔悟，卽准予取保開釋，斷無是理，且自此項辦法施行以來，頗著成效，例如匪首趙成美等三十餘名，已向永城縣府繳械投誠，其他類此者，尙多。

三、原報告謂此令出後，各處土匪及甘親黨，皆強迫保長取保，保長不允，則遭殺害，若允之，則鄉隣又言其保匪，且後日有事，又負保罪罪過，故各處保長，告退不能，多逃避他處等語，查豫省過去士紳，多與匪人相通聲氣，以爲保全個人身家計，近自改編保甲以來，此風漸殺，猶未盡泯，故本署所定青紗幘期間剿匪計劃案內所列匪犯之檢舉，防範之獎懲，以及匪犯之自新，各條，對於區保甲長職責上之要求，均極嚴格，良以區保甲長等，常與民衆接近，偵察較易，且因負有連帶之責，免致與匪妥協也，施行以來，並未聞有區保甲長因拒絕爲匪證明，致遭殺戮，或逃避他處者，卽或偶有此事，更足證明區保甲長與匪不妥協之精神，良莠顯分，爲澄清社會之良好現象。總之原

報告內所稱各節，或則全屬子虛，或則斷章取義，或則過甚其辭，殊不免失去其真實性，深恐因茲誤傳，致淆聽聞，特根據事實，逐項奉答敬祈察照是荷！此致

軍委會辦公處

附寄剿匪計劃案一份匪情蒐集表三份，佈告一紙（略）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二日

### 函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函復肇事司機業送法院懲辦文副官醫藥費當飭代爲清理由 副字第一六一一號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法字第一六四六號公函節開：

「爲據特務大隊隊長應承會報稱，該隊中尉副官文健東於本月十四日路經吹古台時，被本署第十三號汽車撞傷，經送醫院診治，請將肇禍汽車司機懲處，并請勒令該司機賠償文副官醫藥費用一案，函請查照核辦見復。」

等由；准此，查此事業經公安局將該肇事司機押送開封地方法院依法懲辦，至文副官之醫藥等費一項當代轉飭前往大明醫院清理。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緘請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 續

五九

函河南省政府暨保安司令部爲奉令指定新鄉汲縣兩縣爲百〇八師募區希飭屬協助由 案字第五九三九號

案奉

委員長壽二十四年十月皓西行然鳴價電開：

「據袁英斌代軍長電稱第一零八師應募新兵八百名，請予核示募區等情，茲准照補充兵額暫行辦法由該師派員在河南新鄉汲縣兩縣募補，除電復外，仰即知照，飭縣協助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并電復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各該縣縣長派員協助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函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爲據已故團長文志文遺族文思義請入遺族學校求學等情檢同附表請核辦由 案字第五九三九號

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第五團陣亡團長文志文之遺族文思榮，文思繼，文思安，等呈稱：

一、爲生兄志文，係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歷任連長營長團長各職，十五年追隨 委座北伐，十月南昌之役，奮勇爬城，遂致以身殉國，祇以生前，不置產業，死後家產甚爲困難，幸賴我 委座愛護革命將士遺族，十八年八月准生等入遺族學校求學，茲生等已由該校畢業，并均分別升入航空學校，及河南大學，與中央羅士學校繼續肄業，蒙



諸師長前所教導，一切尚稱良善，奈今歲天災，吾邑最慘，白髮高堂，稚弱弟妹，各散四方，幼弟思義，年方十二，已在縣立第一高小畢業，因避水災，跋涉東京，生等以其聰穎，尚堪造就，擬懇念先兄追隨數年及壯烈犧牲之慘，特請准保送入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初中部求學，俾免失學，可否之處理合附具入學調查表一份，呈請察核。」

等情；據此，查該已故團長文志文，自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後，歷任連黨代表，連長，營長，團長各職，洵隨革命轉戰沙場，無役不從，十五年十月南昌之役，爬城殉國，尤爲壯烈，惟家境貧苦，遺族教育之費無計籌措，確屬實情，據呈前情，相應檢同原表，函請查照，准予將該文思義收錄肄業，以資造就，實紓公誼！此致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附入學調查表一份(略)

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函河南省政府爲函請撥還散兵游勇遣置費以資歸墊由 副字第一六一零號

案查本署前以散兵游勇充斥本市，爲防微杜漸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曾飭本市各憲警組織檢查總隊，實行檢查扣留，並令本署參議周家駒於第六營房組織臨時散兵游勇收容所，分別遣置去復；茲據該參議報稱：

「竊奉令組織散兵游勇臨時收容所，遵於十月八日組織成立至十六日奉令撤銷，計由憲警合組之檢查總隊指揮官劉志鵬，先後送到散兵游勇五十九名，均已分別遣置，共支公雜費搬運伙食費等項大洋三十四元五角七分，遺具公雜搬運伙食費清冊一份，粘據六紙，散兵游勇花名冊一份，呈請核銷，并請撥款歸墊，以清手續。」

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核銷，并候函請 河南省政府撥款歸墊外，卷查本年六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建十一字第三四四九號訓令，頒發豫鄂皖贛湘五省境內散兵游勇遣置辦法第五條內開：「解送或遣解散兵游勇伙食費用，事後造報各該省政府作正開支。」等因，相應檢同該處廳所造冊表，函經貴府查照，即希將該項用費洋三十四元五角七分，函送過署，以便歸墊，而清手續。當經公館！此致

河南省政府

附送散兵游勇臨時收容所報銷表冊一冊（略）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函河南保安司令部為據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電請選送優秀軍士入貴部無線電訓練班受訓請核辦由 參字第五九六三號

案據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電稱：

「本師前有自置無線電機，頗感人才缺乏，延用頗感不便，擬由各團挑選優秀士兵共十四名附學於河南保安司令部無線電訓練班，以便學習而利實用。」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核辦見復，俾便勸導為荷！此致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函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據河南第一區保安司令阮藩儕呈轉隴海路警察署函送無主手榴彈二枚到署擬交保七團使用可否乞示等情除指令照辦外

轉函查照由 經械字第一五〇六號

案據河南第一區保安司令阮藩儕呈稱：

「案准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隴海警察署公函開：據本署黑西警察段本年十月十七日第一〇四七號呈：以本月十五日一等班長陳恕在洛陽西站路旁草地內，拾獲手榴彈二枚，等情：呈解到署，查案關無主軍用品，本署未便處理，相應檢回原件，備函附送，即請貴處查核辦理見復爲荷！等因；隨手榴彈二枚准此，除飭收並函復外，查此項手榴彈，擬交保安第七團使用，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電 文

電唐師長俊德爲電知移駐新營房後卽具報以憑轉呈由

信陽九十五師唐師長俊德兄：委座巧行鳴登電，計已奉悉。貴師移駐新營房後，希卽具報，以便轉呈爲要！劉峙綏副號印。

電第四十六旅爲選派駐豫軍官團北籍學員葛存修等三員前來服務由

鄭門獨立四十六旅旅長紀三兄助鑒：魚電囑選排長一節，當經電復在案，茲選定駐豫軍官教育團畢業之北籍學員葛存修劉治平張子燦三員，學術尚佳，轉飭前來報到，卽希酌予任用爲荷！弟劉峙頓首。

電復第九十五師爲准調黃其焯前來貴師服務并令特務團轉飭該員前往到差由

（電無綫發）第九十五師唐師長俊德兄：宥辰電悉。密：（請調黃其焯前來貴師充任步砲連長一節，自應照辦，除飭該員卽日前來報到聽候委用外特復。劉峙綏頓首。

電呈軍委會爲再陳第九十五師現行編制與二一年編制不合原因由

南京軍委會委員長蔣。○密：據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已電稱：本師此次改編後，人事調動，保導團所發編制陸續呈報軍委會核委，惟迭奉軍委會令以整理師編制，師無特務營，團無特務連，及團內組織，多有不合，等因，現本師究應

遵照何項編制，應示遵等情到署，查該師本年五月間奉令與獨四十旅徐中繼部合編，所有該師師部及新設立之兩旅部，暫照二十一年五月頒佈之整理師編制，其餘各團及直屬營連，仍照二十二年南昌行營頒佈之三團制師編制，（該師原爲三團制）業經本署呈奉鈞座本年五月東戎侍參電照准，本年八月間，該師呈請調師部溢額七尉參謀李國補充特務營上尉參附，奉參謀本部轉奉鈞會批示，核與二十一年編制不符，所請應毋庸議等因，復經本署十月冬日將該師現行編制與二十一年編制不符之情形，及各團增編機關槍一連之情形，詳呈鈞會任案，茲據前情，擬再電呈鈞核備查！職劉時呈  
檢印。

**電陸軍新編第五師第十旅旅長薛蔚英爲所呈轉請補發勳匪費等由已予轉電  
俟奉復再行飭知由**

駐馬店新五師師長樞參代電悉。所請補發勳匪費一節，已予轉請核發，俟奉復再行飭知！劉時呈按經蓋印。

**電軍政部何部長爲據新編第五師薛旅長蔚英代電以墊發勳匪費甚鉅仍懇轉  
請補發等由轉請核發示復由**

南京軍政部何部長敬公曹次長浩筆兄：（密據陸軍新編第五師第十旅旅長薛蔚英樞參代電稱：竊查職旅前以勳匪費不敷分配，虧累甚鉅，請予增發以資彌補，業於九月元日代電呈請鈞座補發在案，頃奉鈞座經雷字第三八零號調令節開：案奉委陸行經字第七一〇三號有行囑轉代電，爲據資著轉呈新五師第十旅請補發旅部七八九各月份勳匪費，等情，希核辦逕達，等因；查該旅第二十團既爲清剿單位，該旅部自無發給伙什費之必要，除電復外，特電請查照轉知等因，查職旅自奉鈞令率第廿團担任桐泌確信及汝陽八縣清剿任務，以及保三四團亦歸職旅指揮清剿，所有通訊連絡機關，有十數之多，每日郵電費用，平均在五元以上之開支，其偵探伙雜旅差等費用，日有開支，每月計算在三百元以上，前經師部額

發職旅每月勦匪費一百廿元，實不敷開支，現經數月，職旅虧累甚鉅，無法墊支，奉令前因，伏懇均座俯念下情，准予轉請補發，以資歸墊等由；理合轉請核發示復為禱！劉峙鈺綏經需印。

### 電交通研究所潘主任為本署擬送軍官一名入所受訓由

南京軍委會軍事交通研究所潘主任：○密聞貴所於第一期畢業後，仍續辦第二期，本署可否仍選送軍官一名前來肄業，請查核見示為荷！劉峙鈺綏經參印。

### 電呈委員長蔣行政院長汪軍政部長何為奉召赴京出席六中全會職務分別派員代理由

南京軍委會委員長蔣，行政院長汪，軍政部長何：○密職奉召赴京出席六中全會，于卅日由汴啓行，在公出期間，省府事務已由建設廳長張靜愚代行，綏署事務由參謀長劉德芳代為處理，保安司令職務由保安處長彭進之代理，謹聞。職劉峙呈卅印。

### 電陸軍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為復薛旅特別費無法借墊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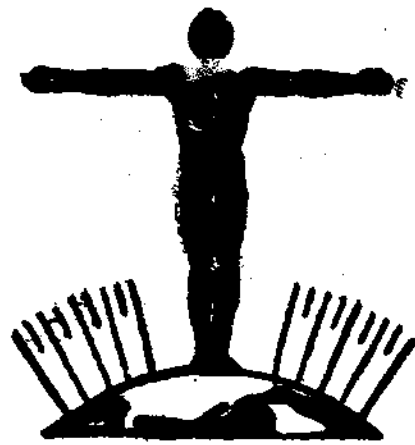
周口新五師揚師長儉電悉。○密本署經費，近奉令核減三分之二，迫不獲已，裁員以維現狀，薛旅特別費，實無法借墊，特復！劉峙卅綏經需印。

### 電復第九十五師唐師長為摘錄保安無線電班章則希查照辦理由

信陽第九十五師唐師長：○密梗辰電擬選送優秀士兵十四名附學於河南保安司令部無線電訓練班受訓一節，業經函轉核辦，茲准河南保安司令部函復，查本部無線電訓練班設備有限，該師擬予所送經考試及格者內錄取十名入班受訓，請轉

飭該部所送學兵尅日來汴報到，以便定期甄試等語，并附該班組織規程及學兵入隊規則各一份，茲錄如下：(甲)學兵資格：(一)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學校畢業及具同等學力者；(二)年齡十八歲以上，廿五歲以下；(三)身體康健，言語清晰，聽力特強。(乙)考試科目，體格檢查，黨義，政治，國文，英文，算術，物理，化學。(丙)各團隊保送學兵時每人應繳畢業證書及保證書，本人最近二寸露頂軍衣半身相片一張。(丁)學兵應帶之物品：(一)灰布單軍衣棉軍衣各一套，(二)白襯衣二套，(三)黑布鞋一雙，黑紗襪二雙，(四)白布包袱一件，白竹布褥單一條，(五)藍洋磁面盆一個，藍洋磁嗽口盂一個，(六)腰皮帶一條。(戊)學兵薪餉由原送部隊寄發，希查照辦理逕送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爲荷！劉峙世綏參印。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公版





# 圖 表

##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本旬登載旬刊未另行文之通令一覽表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十一日	日期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字別
	6109	6010	5998	5984	5982	5927	號數
	奉行營令發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仰飭遵照	奉令取締趙樹獻勿予錄用前令	奉令永不錄用王南屏孫燦英等仰知照	奉令發設證雜兵標準辦法仰遵辦	奉委應詳派吳忠信兼貴州綏靖主任仰知照	奉令檢發修正勦匪區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轉發行營九月份賞罰統計表
	公牘	公牘	公牘	公牘	公牘	公牘	由頁數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九	二	一

	廿一日	廿三日	法	副	法	法	法
參	法	法	法	副	法	法	法
6008	7176	7231	7216	1605	7270	7052	7383
奉令頒發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仰飭屬遵照	爲准河南省府函送隨漳縣趙壁等年貌書仰飭屬協緝	爲准兩請飭屬協緝著匪吉銘助歸案法辦	令協緝逃兵郭成武等歸案究辦	第九十五師服務員李允文遺失由維南赴開封軍用證明書通令作廢	爲准河南保安司令部兩請協緝上蔡縣第三八兩區未獲之土匪歸案究辦等由仰飭屬嚴緝	據新五師造報九月份逃兵年貌書仰飭屬一體協緝	通緝潛逃憲兵連國昌王景增等二名
公牘 一五	公牘 二二	公牘 二四	公牘 二五	公牘 二七	公牘 二九	公牘 三五	公牘 三七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十月份官佐請假登記表

錄	屬一官階	職別	姓名	事由	日數	核准日期	離職日期	節假期	備	考
---	------	----	----	----	----	------	------	-----	---	---

副官處	准尉	司書	蕭耀東			二〇						
辦公廳	上尉	書記	蕭漢初			二〇						
副官處	上尉	服務員	祝介山			三〇						
參謀處	少校	參謀	劉德荃	要事		一	九月	十九日				
副官處	中尉	排長	張自揚			三〇						
經理處	上校	處長	朱紹基			二八						
參謀處	少校	諮議	王功濤	因病		二	十七日	十七日				
經理處	上尉	參謀	張善浚	因家務糾葛		一〇	十八日	十八日				
辦公廳	上尉	科員	彭俊	辦理祖母喪事		二〇						
辦公廳	少校	秘書	王錫堉	因事		二〇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下旬工作概況表

項	目	摘	要	備	考
營房建築	或修理	1. 電軍政部，請撥例撥款建築商邱射擊場。 2. 電軍政部，為造呈增修營房預算，估單，請發款歸墊。 3. 電軍政部，為請派員來汴驗收營房修理工程。 4. 咨呈軍政部，為造呈修理開封營房估價單等件，請審定發款照修。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圖表

他	其	公文收發	准發差假證	准發證明書	請求川資	參加會議	傷官兵請求送院	駐地遷讓
		1. 收文(直接)二十七件。 2. 發文一百四十四件。	共十三張。	共二十五張。	1. 發傷兵高壽恩，于得勝，張少甫，川資洋各三元。 2. 發傷員梁漢文川資洋五元。 3. 發葉楷楠川資洋十元。	1. 派員參加黃克強先生逝世第十九週年紀念會	1. 批傷兵王德，為所請賜給證明書，礙難照准。	1. 電唐師長俊德，為電知移入新營房後，即具報，以便轉呈。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醫務科二十四年十月份診治人數表

附記	總計	憲兵訓練班			禁閉室		本署		除 母 列	診 人 數 日 期
		內 外 科	內 科	外 科	內 科	外 科	內 科			
	116	8	5	25	65	5	8	日	一	
	116	5	5	23	68	6	9	日	二	
	109	6	6	24	61	4	8	日	三	
	117	8	4	26	62	10	7	日	四	
	127	11	7	23	70	8	8	日	五	
	42			20	14	4	4	日	六	
	119	10	7	22	65	7	8	日	七	
	101	8	4	25	51	4	9	日	八	
	103	9	6	24	50	8	6	日	九	
	113	6	7	20	68	7	5	日	十	
	111	9	5	19	65	7	6	日	十一	
	118	11	7	21	62	8	8	日	十二	
	48			22	18	4	4	日	十三	
	108	14	3	18	62	4	7	日	十四	
	114	12	4	19	69	6	4	日	十五	
	104	7	2	21	62	7	5	日	十六	
	108	6	5	22	60	9	6	日	十七	
	107	6	6	20	61	7	7	日	十八	
	99	7	7	18	50	8	8	日	十九	
	49			20	14	10	5	日	二十	
	112	7	4	20	65	8	8	日	二十一	
	117	12	8	20	61	7	9	日	二十二	
	107	8	5	21	60	6	7	日	二十三	
	104	4	4	24	63	5	4	日	二十四	
	104	4	7	22	60	6	5	日	二十五	
	106	6	8	24	54	7	4	日	二十六	
	46			22	12	5	7	日	二十七	
	65	10	7	22	54	4	8	日	二十八	
	108	9	3	23	61	7	5	日	二十九	
	106	6	5	19	62	8	6	日	三十	
	108	5	4	20	68	6	5	日	三十一	
	3138	204	145	669	1718	202	200	計	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三十日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圖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文別	收入數	發出數	合計
公文	一〇二二	三八	一〇五〇
咨文	二	一七	一九
電文	三七六	四二三	七九九
公函	三四〇	二四三	五八三
命令		二九	二九
訓令	二四	一三九	一六三
通令	五	三二	三七
指令	一四三	二六四	四〇七
批小		九	九
佈告		一	一
代電	一七二	一三五	三〇七
通報		一五	一五
表冊	七四	一〇	八四

判決書	其他	統計	附記
一七	七一	二二四八	一、本表係根據各方與本署往來之正式公文調製之其直接與本署各處往來公文不在其內
一七	七一	一四四三	
		三五九一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賞罰統計表

番 號	職 名	某 役 事	賞 罰
師 七 五	師 長 昌	捕獲偽樂西 特區區委李 金良偽區書 記邱尙賢韓 東太偽區委 兼特派員韓 金階等四名	存 褒 記 記 晉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開 復 中 記 罰 罰 降 降 革 職 停 職 撤 撤 監 監 槍 槍 備 考
	日 月		
	2 9		
			各 獎 一 百 元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圖表

縣年萬西江 隊勇義區三第	師 十 第	區靖綏八第駐	旅三第師五零一
	長 師	官 令 司	長 族
	菴 默 李	濤 觀 趙	雲 鵬 高
4 / 9	4 / 9	3 / 9	2 / 9
黃營朱家 地方		贛東之役	
搜獲偽區委 葉橋廷王添 秋二名	俘獲三十節及 馬克沁重機槍 四挺槍身十六 個輕機槍及自 動步槍十五支 手提機槍三支 步馬槍八百七 十六支	擒獲匪首 功績卓著	徐匪西竄 防堵盡力
元百二洋獎	元十九零千六洋獎		
		章鼎寶等一類晉	
			分處視高復開
		電三餘範員委軍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圖表



隊支三第隊縱二第	連 五 右 同	營二旅六四立獨	師 五 五
令 司	長 連	長 營	長 師
壽 宋	瑞 汝 鮑	澄 汝 鮑	山 松 李
5 / 9	5 / 9	5 / 9	4 / 9
之紫石 役溪塘 陳甘 則東溪	同 右	之皖 役南 清 勳	
剿匪不力	同 右	頗著成績 消滅共匪	俘獲待修步 槍二枝
			元 十 洋 獎
	右 同	分處過記前銷註	
次一過大記			
	石 同	次過會偷被鎖口前 一記越匪線封溪	

續編旬報 第七十二期 圖表



連槍漢帥五零一		師 九 八		師 七 五		艦二第安保西江	
長 連		長 師		長 師		長 艦	
海 培 修		康 仲 王		昌 榮 元		初 夏 竹	
12		11		9		9	
9		9		9		9	
						清剿武靖 率送區城 匪之役	
辱職降匪		統取失嚴		早送富林游 擊隊捕獲匪 首劉向春		早嚴待修投 誠步槍七枝	
				元 百 一 洋 獎			
						元 十 四 百 一 洋 獎	
		次 一 過 大 記					
決 槍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14	9	14	9	14	9	14	9
華僑游俘 連員獲 長林僑 蔡傳連 仕校指	長隊瑞長隊軍俘 生特西謝第區 派游天一大第 員擊錦大二 包大俱隊縱建	二委僑司俘 名員中令獲 謝央吳英僑 焯候榮榮縱 煥補雲雲隊	龍軍俘 騰區獲 雲司僑 一名令員建				
元百一洋獎各	元百一洋獎各	元百四洋獎共	元百五洋獎				

縱橫旬刊 第七十二期 圖表



級請勿刊 第七十二期 圖表

師 十 三	左 全	右 全	隊 五 第 空 航
長 師 兼	附 隊 尉 中	副 隊 尉 上	長 隊 校 少
仲 連 孫	緹 夢 張	新 景 尙	峯 亞 楊
18 / 9	17 / 9	17 / 9	17 / 9
	全 右	全 右	之 役 白 衣 洋 襪
顆 粒 步 槍 俘 獲 待 修 步 手 彈 二 支 留 條 步 榴 彈 十 二 用 步 三	全 右	功 績 卓 著 勤 奮 努 力	督 率 有 方 勤 匪 努 力
角 四 元 二 十 洋 獎			
	座 一 章 獎 花 國 級 三 等 三	座 一 章 獎 花 國 級 二 等 三	座 一 章 獎 花 國 級 二 等 三

師 七 五	營 三 團 八 一 師 五 新	師 七 五	師 三 十 八
長 卽	長 營	長 帥	長 師
昌 榮 阮	雲 登 馬	昌 榮 阮	戡 劉
21 / 9	20 / 9	18 / 9	18 / 9
楊家村 楊一村 楊之役	水全境 剿匪努力 剿之役	搜剿丁源 山葛家園 香山廟等 香山之役	
俘獲偽區蘇 委象軍事部 長汪正一 名	成績卓著	俘偽區委象 極部長許克 偽游擊司令 黃區中心區 委會委員象 四區中心區 委會委員象 務部長楊敬 等三名	俘獲德意造 步槍三支
獎 洋 一 百 元		獎 洋 二 百 五 十 元	獎 洋 五 十 元
	二 等 三 國 花 獎 章 一 座		

























## 專 載

### 講 演

#### 主任在河南省政府成立五週年紀念日廣播講演訓詞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上午——

今天是河南省政府成立五週年紀念日，在這個紀念當中，回顧五年來本省施政之經過，對於預定計劃，雖未完全如限實現，然就大體觀之，總算是一年比一年不同，而尤以最近一年間，進步為更顯著，這是從下列的幾點上也可以證明的，先從省政府內部說起。

第一、組織方面：在去年以前，本府各廳處，在縱的方面，雖有一貫的系統，而在橫的方面，則甚少嚴密之聯絡，各廳處對於主管事項，雖俱已盡其本身應盡之職責，而因無通盤籌劃，各自為政的關係，往往同辦一事，而各廳處之主張，未能一致，重複者有之，矛盾者亦有之，這都是制度不完善的必然結果，可是自從實行合署辦公以後，上述的種種毛病，雖不能說已完全除去，但事實上比較以前，確實減少許多，像一切對外行文，概以用省政府名義為主，自無故出多門無所適從之弊，而庶務會計的集中，既可節省無謂的耗費，辦公地點的團聚，復事專特以互相詳慎會商，此外對於人事管理也漸漸走上了統一的道路，各級事務官不致隨政務官之進退而有所動搖，一有缺額，概以考試方法公開徵求

人才，以資補充，這都是有目共見的幾件事實。

第二、職員方面：本府所有職員，大多數都是數年前舊有的，可是組織改變了，這運用組織的各個職員，大體上也均能適應于新環境之要求，而共同努力於自身之改造，我們有軍調及業餘運動，以鍛鍊我們的身體，有學術講習會，以補充我們的學識，其他朝集升旗及與新生活運動有關之各種事項，所有公務員都能踴躍參加，其耐勞耐苦遵守紀律之精神，確實有不可及處，這也是我們所應該引為欣幸的。

其次講到庶政的推行，關於庶政的推行之成績如何，在本府五年來施政統計一書內，已有極詳盡的敘述，我在這裏不必多所敷陳，但概括的說一句，在最近一年間，也似乎有較前進步的趨勢，例如最關重要的各縣縣長之異動，在二十一年中更調總數，除調任者不計外，共為一百一十七人，二十一年為一百人，二十二年為八十人，到了二十三年，就只有五十三人了，這自然是地方政治漸就安定的表現，還有一件事情，極堪注意的，就是各種關於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如分區設署啦，裁局改科啦，警衛聯繫啦，確定地方概算，都集中在這二十四年的一年之中，我們可以說，在這二十四年的上半年，是省政府內部的行政改革時期，在二十四年的下半年，則為各縣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時期，所以本府成立五週年的這一年，實在是河南省政治史上的一個新紀元，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最後講到民衆方面，在這五年的過程中，我們所最感覺到愉快的，莫過於大多數民衆的熱心與政府合作的一件事，我們知道，凡政府所領導民衆舉辦的一切事業，對於人民本身，完全是確有利益的，即如關於編組保甲，徵集壯丁，登記槍枝，和造林，鑿井，修路，築堤，等等，其目的，無非是要使民衆得以安居樂業，他如公民訓練，社會教育，則在增加民衆知識，發揚民族精神，在這幾年當中，本省民衆，大體上是很能幫助政府去推行的，不過也有少數不良份子，不十分明瞭政府的意旨，妄自猜度，往往有不願加入壯丁訓練及烙驗槍枝的情事，以致影響政府整個計劃的進行，他如

遇有災患，不知共謀挽救，義務勞工，不肯踴躍參加，觀望徘徊，無急公好義之心，實為我民衆不可掩飾之缺點，尤有其者，鄉村農民，畏匪甚於畏法，對匪共不予檢舉，清查戶口，又復隱藏多端，馴至年年覆查保甲，仍是伏莽潛滋，首念及此，殊屬遺憾。

以上所說，不過是略舉數端，各人若能詳細檢察，相信一定還有更多的優點或缺點發現，今後必須抱着「過去種種譬如昨日死，未來種種譬如今日生」的信念，拿着一「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決心，切實做去，不以現有的優點，而自足自滿，不以既往的缺點，而自暴自棄，應該於進步之中，更求進步，有過則改，聞善則遷，以期達到盡善盡美的境地，在各廳處方面，希望本府合署辦公之原則，密切聯絡，精益求精，遇有關係事項，務宜互相詳慎商討，以求步調一致，使執行上得順利的推行，政治上獲圓滿之效果，在公務員方面，要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守紀律，忠職責，重創造，修養道德，努力學術，對於應興應革的事項，應儘量的探討建議，只要所建議者，真屬可行，本主席無不樂於接受，大家如果照上面所講各點，切實做去，決不致為時代所遺，而成為可憐的落伍者，各縣縣長及佐治人員，務要擴除因循苟安的心理，動閱現行法令，並就主管事項，深入民間，作實地之考察，以明瞭鄉村情形為設計施政之根據，凡有利於民衆的事情應極力先做普運宣傳的工作，然後不避艱難的作法，最近 蔣委員長令頒之水利建設國民經濟初步之八項計劃，為救國救民刻不容緩之要圖，務要一致的努力辦到，再者，本省災情非常嚴重，現屆秋涼時候，各地災民嗷嗷待哺，尤應持古人救災如救火之精神，竭力設法做救濟工作，這樣才算盡了我們公務員的責任，在民衆方面：應當實踐主人翁之職分，像德國人民一樣，要確認接受訓練和教育為國民不可放棄的權利，唯有變成這樣的觀念，方能如德國的自強而達到民族的復興，至於匪共，更是我們當前的敵人，大家應抱「有匪無我」之決心，以防止匪亦禍患的蔓延。

此外政府所領導舉辦的事情，無論公務員民衆，如有見解獨到之處，認為某事應興應革，或對某事進行，另有更好

辦法，儘可隨時貢獻政府，在可以範圍之內，本主席自必儘量採納，切勿觀望阻撓，致受亂政犯法的罪過，要曉得政府所做的事，都經過慎重考慮，實際上確係有利於民衆的設施，政府多一分成功，民衆即多得一分利益，政治的效果，就是民衆的幸福啊。

「往者已去，來猶可追。」如果大家能夠照上面所說的切實做去，相信明年今日，再來檢閱，一定會有更好的成績表現，希望全省公務員和民衆們，大家攜起手來，努力前進。

### 主任在河南黑崗口虹吸管舉行放水典禮訓話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上午——

各位委員，各位同志，各位來賓：

今天是河南黑崗口虹吸管舉行放水典禮，關於虹吸管引水工程，在河南是一種創舉，依于其意義的重大，真值得大家來參觀，值得我們來此舉行隆重的典禮。

開封古稱東京，爲北宋建都之地，往昔繁榮數倍于今，惠濟河即古汴河之一支，水道方便，由開封乘船，經安徽可直通江浙，今則水路淤塞土失灌溉，而開封及豫東一帶且多變成沙碱之地，省政府爲謀利民生恢復開封及豫東一帶繁榮起見，所以設法引黃入惠，冀有以灌溉農田，增加農產，回憶引黃入惠之計劃，係動議於民國十九年，當時原擬在河岸設閘引水，後以恐黃河水勢兇猛，危險性太大，所以改用虹吸管的方法，但以惠濟河淤塞太甚，處處需要疏浚，並且由河岸起至銜接惠濟河止，河渠須完全重新用人工開鑿，以及設置虹吸管與水閘等，其工程之浩大，設施之困難，可以想像而得，再加以民智未開，一般靠製硝鹽爲生的人民，深恐黃水洗刷鹽田，喪失生業，所以誓死反對，當動工時，甚有許多老嫗農婦，睡於地面，阻於碼頭施工，經張前建設廳長斐然親臨勸導，雖舌敝唇焦，終歸無效，後經張前民政廳長伯英

，反覆開說，曉以開渠灌溉田畝的利益，並許以優厚的代價收買民地，始獲人民瞭解，嗣經張廳長靜愚切實勘查規劃與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通力合作，才能按照計劃繼續進行，關於引黃入惠，不但會遭河南鄉愚及業硝鹽的阻碍，甚至鄰省亦會發生懷疑誤會，深怕受黃水泛濫之害，函電紛馳，後經請鄰省派代表來津查勘疑慮始釋，基於工程上及種植人為上的阻碍和困難，所以虹吸管引黃入惠的創舉，自動議及計劃測勘實施，歷時五年之久，迄於今日始幸完成，虹吸管的引黃水入惠河，不但開封的飲料來源豐富，並且貨暢其流，而沿河開渠初步計算可灌溉農田幾十萬畝，將來農產品增加，資源給養，均有所利，至其貫流省會，沖除污濁，裨益市民衛生，猶其餘事。

我們觀虹吸管引水入惠的全部工程中，可知凡百建設事業，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但我們有毅力鏗而不舍，則任何困難，終可克服，今後建設，只問其是否有利於國有利於民，不問其是否困難，苟建設真有利於國家民族，我們便要固定目標，按照程序，破除萬難，以達於成。

今天恰好是河南省政府成立五週紀念，我們在此紀念中舉行虹吸管放水典禮，更有重大的意義，因為一可勉勵省府同人繼續建設工作，一可使一般認識建設的利益，從而知道幫助政府共謀建設事業的策進，不過，我們還要急切注意，就是蔣委員長訓示我們，要「快幹，實幹，硬幹」，是要連貫的去做到，並不是做到一部份就可一得自封，現在我們舉辦虹吸管引水工程，過去遭許多困苦，即于實幹硬幹，雖算是做到了，但全部工程自計劃以至逐步實施，竟歷數年之久，對於快幹的要旨，則尙感不夠，須知我們現處非常時期，民族存亡，朝不保夕，救國家救民族的工作實刻不容緩，故審時度勢，我們今後對於建設工作，宜急起直追，兼程銳進，由實幹，硬幹以達到快幹，那麼我們的國家民族才可獨立生存。

## 主任在省政府對新任民政廳長方策宣誓就職典禮訓話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方監察使，各位委員，各位同志：

今天是本省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方策同志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本席奉行政院命令監誓，同時又以省府同事的地位，本着同寅協參之誼，貢獻幾句話，河南政治年來雖有點進步，然而去我們的理想尚遠，我以為政治的要素在「人」與「法」雙方並重，若單偏重「人」的方面，而沒有良好的「法」作推行政治的準則，政治上亦恐難得良好的收穫，古人說：「為政在人」，「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國家之敗由由官邪也」這些話都是偏重在「人」，好像「政」的功用，全繫乎人，「法」是不足輕重的，可是，現代政治潮流，逐漸趨重於法治。一省政治的推行，必須有一種良好法作施政的標的，「法」所規定的，「人」不得任意變更處置，由此達到「政令風行」「納民於軌」所以叫做「法治」，便是法的條文是固定的，要人去善於運用，運用得當，法的精神自能表現，所謂「運用之妙，存乎其人」。若迷用失常，雖有良法亦無良果，甚至好法變成壞法，所以「人治」「法治」二者是互相關連，不可偏廢的，河南省府對「人」，向來是慎重選擇，「法」的方面，經過數年的創制，也具有相當的規模，可要政府同人負起責任，循着已制定的法則努力做去，相信不難有良好的成績表現，民政廳王管的是吏治，公安，以及各種社會事務，于人的考核，事的管理責任重大，也就是省政府主要的一部，以前張李李三位廳長，對於行政各種設施頗費規劃，大體上算是有了基礎，方同志素具辦事的精神和才幹，而且任事忠勤，辦理地方行政著有成績，今後希望方同志以過去在行政上得到的經驗，施之於一方者推而施及於全省，運用人的能力法的準則，以發揚政的光輝，再說省政府的組織，是合議制，是要集合全體委員的心思才力共同負責處理一切，方同志現在參加省府為有力之一員，好像給省府添了一支生力軍，在本省整個



的政治上更得到大的幫助，不單是個人和省府同人所企視，同時也是河南全省民衆所深禱。

## 主任在開封青年會新會所舉行奠基典禮訓詞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位董事幹事，各位同志，今天是開封基督教青年會新會所舉行奠基典禮的日子，青年會爲什麼要建築新會所，因爲青年會在開封有廿年的歷史，明年五月就要做開封青年會二十週年紀念，沒有自建較大的會所，不能發展會務，以樹立其堅固的基礎，所以總幹事司徒爾先生和會中各位辦事的朋友對兄弟說，想給青年會建一所新會址，到了明年五月舉行二十週年典禮，有了會址，那就基礎才益鞏固，服務益形便利，兄弟甚爲贊成，又得政府同人和本省各界，以及海內外熱心朋友幫助，湊足五萬餘元，才把這所新會址興工建築起來。

青年會的工作，純是一種社會事業，這種社會事業，一方面爲羣衆謀利，一方面幫助政府改革社會上一切不良習慣，牠的宗旨是德、智、體、羣、這四種要義，都是社會所需要的我們站在政府的立場，對於青年會熱心爲社會服務，應該幫助牠，扶持牠，希望牠在社會上發揚光大，他的會務愈發展，社會上受益愈大。

我們知道，青年是國家社會未來的中堅，中國國勢不振，已到了危急的關頭，唯一的希望，在我們全國的青年努力自救，青年會的工作，是爲現代培植新青年的，也是謀社會福利的組織，現在我們對青年會應認識的約有數點：

1. 青年會主要的目的，就是基石上所說的兩句話「非以役人乃役於人」，與我們總理所說的，人生以服務爲目的及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勞動服務，可謂不謀而合。

2. 青年會設立各種學校補習班，或補習會，于在校學生之科學上補習及成人教育，兒童教育，社會教育，大有幫助，裨益非淺。

3. 現代交通，異常便利，絕非往時閉關時代可比，無論那種事業或是學術，都具有世界性，青年會于通都大邑多已設立，隨時可以交通通信，譬如要調查某地情形或者要研究某種學識，或要到某處旅行，由本會會員的互相介紹，隨時招待，可達其目的，不過現在社會上有些懷疑青年會亦如一般教會，所以社會上進步份子尤其富有革命性的青年不願加入，不過自從科學發達，人類的智識已普遍地提高，因之求知的方法更精密批評的精神益進步，一切不得不日趨理智化，社會化，我們贊成青年會服務的精神，恰如蔣委員長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大家來建造人的樂園，把社會上一切惡劣習慣不良道德掃蕩乾淨，同做一個有智有能力，藉科學的萬能配得做戴天縮地的人，這一點固在社會的人士得其諒解，尤其希望青年會同人能以很好的成績，有以解去一般社會上人士之感，使社會對青年會不致發生隔膜，那麼會務才易進行，即今日舉行新會所的奠基典禮方有意義。

### 主任在區政訓練所第二期學員舉行畢業典禮訓詞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方觀察使，各位廳長委員，齊訓所長各位來賓，各位教職員，各位同學：

今天是區政訓練所第二期學員舉行畢業典禮，大家畢業以後就要分發到各縣去充任區長區員，當此臨別之頃，有幾句重要的話和各位說一說：

各位在所受訓的期間，只有三個月，三個月的光陰是過得非常之快，大家在此短促的時間內，要想把當區長區員的一切學問，造就宏深，這是在實際上不可能的事，原來，區政訓練所也就不是研究高深學問的基本處所，而是把曾經受過教育任過職務的人員重予短期訓練的地方，如學識的補充，法令的了解，精神的改造，紀律的養成，現實問題的研究等，便是區政訓練的範疇，大家畢業以後，將來出去做事，能否勝任愉快，還要看各位努力的情形如何以為斷，假使奮

時劣根性未盡鏟除，稍久故態復萌，事事仍泄沓疲玩，則區事廢弛，區政仍難收到顯著的成效，現在分區設署的制度，尚在試驗時期，將來究竟能否卓著效果，目前還是一個疑問，過去，第一期畢業出去的學員，到各區服務的成績，近據調查所得，有許多人任事的經驗才幹，反不如未受過訓練的區長區員，這真是一大憾憾，本人期望大家情殷，為求各位將來能夠做一個健全而能勝任無愧的區長區員起見，特舉出幾個應該注意的要點剴切以告：

第一點，學要善用，各位具備的學問，無論其為過去得來的，或在本所受訓得來的，以至于將來自習得來的，都貴要善于運用，古人所謂學以致用，便是告人要明白求學目的之所在，所謂學以致用，就是要把書本上抽象的理論，用以見諸具體的事實，故善學者必求善用活用，以顯其「運動之妙，存乎一心」的奧竅，如是，則事無不濟，功無不成矣，要知學不能用，或學非所用，則其學無益，用而不學，或用非所學，則其用不大，而且不當，現在各位的毛病，即有許多同學不明白善用之道，于何見之，這在過去對各位個別考詢時，便可以見出來，例如當個別考詢大家的時候，若點書本上的字句發問，大家還能明白答出，倘稍變更原來字句改用其他同義的字句發問，大家便瞠目不能對，這正如俗傳某童讀書期年，在書本上能認識「一」字，苟把「一」字寫在牆上或他處，則仍不能認識的故事一樣，剛才齊副所長說大家畢業考試成績很好，本人深恐各位犯書默的弊病，所以特警醒大家，要能學能用，以期不負所學。

第二點，要虛心好問，要時能教人，時能就學于人，大家要知道，學問是無止境的，各位切不可一知自期一得自滿，以致陋孤自封，務要本古人「不恥下問」之義，時常虛心好問，視大地為一大學校，取人長以補己短，以充實自己的學問智識而增大自己的能力，同時，要經常發揮自己的學識能力，以教導人羣，例如各位今後出做事，區長區員要隨時教育保甲長，隨時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一班保甲長及民衆能造成相當的學識能力，如此才不致孤掌難鳴，工作效率才可增大，區政才能順利推動，等而上之，區員又需要受區長的教導，區長更需要受縣長專員，與夫各級上官的教導，故

各位自今而後，要隨時以各級上官的學生自居，同時，又要隨時以保甲長及一般民衆的教師自任，萬不可一味擺官架子，致養成官僚習氣，辜負國家付託之重。

第三點，要正己正人，古聖有言，「政者正也」，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可見一人，要先正己，才能正人，如己身不正，欲求人正，這是必不可能的事，大家出去做事，都有正人的責任，故必當剷除一切嗜好，如吸煙，賭，賭等種種惡習，都要連根拔除，才能以身感化人羣，各位將來出去施政的要務，首先即要厲行新生活運動，以正民風，化民俗，如各位自己不先立良好的榜樣，欲強求他人有良好的習慣，欲強求有良好的風氣，這真是緣木求魚，我們知道，現在國家如此危急，我們如欲救國，必需挽救頹敗的風氣，欲挽頹敗的風氣，必需在上者以作則，風勵人羣，故救國應先救自己，這是不可不明白的。

最後，大家要注意的，就是要打破奔走鑽營植黨圖私的惡習，須知一個人在社會上做事，只要努力去幹，必能實至名歸，建大功，立大業，如果徒藉鑽營以謀倖進，結植私黨以圖私利，不但事不可必其成功，即使倖而有成，亦足以惹人詬病，爲世唾罵，況且一國士人，如都不能自求努力，只知以植黨鑽營爲能事，則仕途澄清無日，國勢日趨敗壞，國亡種滅，計日可待，欲求生存且不可得，遑問私人利益，故大家今後要一洗奔走鑽營植黨圖私的舊習，在復興民族唯一目標之下，服從革命領袖蔣委員長的領導，齊向光明的大道邁進。

## 判決書

### 判決王王氏等因販賣及幫助吸食毒品一案

法字第三五七號

判決正本

被告王王氏即王寡婦三十九歲開封縣人

袁鴻彬三十八歲開封縣人瓜行

右列被告等因販賣及幫助吸食毒品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王氏販賣烈性毒品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袁鴻彬幫助吸食毒品減處有期徒刑三個月

被科刑人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海洛因一小包沒收焚燬

事實及理由

緣王王氏販賣毒品被公安局偵悉覺得眼線高樹德偽稱吸食轉託袁鴻彬代向該王王氏買出毒品一小包遂一併解到署訊據袁鴻彬供稱「是我的朋友高樹德有病託我向王老太太(王寡婦)買的我給她一塊錢她給我這一小包毒品」等語又訊據王王氏供稱「毒品是叫一討飯的小孩名叫小喜替我買得治病的袁鴻彬實在是我勻過兩次頭一次是勻一毛錢第一次是一塊錢」各

等語追詰問小喜是那裏人又供稱不知隨即傳當時破案警士彭東震質證據其供稱「在此案未破之前曾經七八天的調查知道王王氏平素確係販賣毒品苦于無法破案後經眼綫高樹德再託袁鴻彬向王王氏處買出毒品就把袁鴻彬王王氏送署」等語復又稟傳高樹德質證據其供稱「彭東震對我說已經調查王王氏確係販賣毒品苦于沒有辦法向他買出東西要我替他去買我就托袁鴻彬去買了袁鴻彬不知道我是眼綫」各等語查該王王氏販賣毒品既據質證明確自不能任其狡展卸却罪責惟其毒品分量甚微非為大宗販賣可比核其情節不無可憫該袁鴻彬於眼綫高樹德偽稱吸食之際遂代為購買其為幫助吸食毫無疑義」基上論結合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禁毒實施辦法第四條前段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第七兩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後段第六十六條前段第七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條並遵照

委員長蔣副行法南代電援用禁烟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刑訴法二百九十一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製成

軍法官吳嘉讓印

書記鄧倫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鄧倫印

### 判決宋云亭因販賣毒品一案 法字第三三九號

判決正本

被告人宋云亭男年五十一歲開封人賣水果

右被告人因販賣毒品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宋云亭販賣烈性毒品(海洛英)該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海洛英二包沒收焚燬之

李春榮俟緝獲另結

事實及理由

緣本案報告人李筱堂往年在鄭州華新池澡堂當夥計彼時被告人在鄭州公安局充偵緝員常往華新池澡堂洗澡因與李筱堂彼此相識本年六月間該被告人由鄭州來汴託李筱堂代售毒品而李正欲向省會公安局偵緝隊謀事遂據以報告偵緝隊班長王元斌以為進身之階該班長據報後隨即派李赴鄭引誘被告人攜帶毒品來汴出售該被告人聽信無疑於翌日帶同海洛英四兩七錢前來致被該班長及偵緝員郭春山等將其人贓並獲解到署訊據供認花洋一百七十元向李春榮買得老海四兩七錢來開封出售想賺洋五元等情不諱自願認罪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惟念該被告人犯罪動機係為身家生計所迫情節尚屬有可憫除李春榮俟獲另結外爰依前項法條及同法第十四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禁烟法第十四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製成

軍法官尹志候印

書記楊獻廷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官告

按晴旬刊 第七十二期 專載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楊獻廷印

### 判決余清民(即余惠濱)等因共匪一案 法字第一〇九號

判決正本

被告人余清民(即余惠濱)男年三十六歲息縣人讀書

程鵬展(即程萬里)男年三十三歲息縣人讀書

右列被告因共匪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余清民即余惠濱以危害民國為目的加入共產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減處有期徒刑二年零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程鵬展即程萬里無罪

事實

緣被告余清民程鵬展均息縣黃湖店人余清民於民十九年冬即被誘加入共產旋又輾轉介紹趙更辰王登林李宗昌等加入團體民二十二年間因工作鬆懈遂被開除黨籍程鵬展原在軍教兩界幹事有年以其家中曾被紅學會勒索并與縣保安中隊長吳建堂因賄地糾葛互控河南全省保安處余清民亦係控訴吳建堂者上年十二月三日被告等因自行來省與吳對經保安處認其均有共匪重大嫌疑遂將被告函送本署另案訊辦偵查終結故予判決

理由



本案理由分兩部分斷明之

(一)余清民部分……卷查余清民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在本署供稱「民十八年地方紅槍會盛行我也被迫參加大約是十九年冬或二十年春間後因借抽匪爲名義把烏會堂家廟內糧食都分給人吃了我才覺悟他們是一種共產黨的團體我沒有工作不過是一個學員紅槍會老師附體說：「各位弟子要好好幹土豪劣紳的槍也快不響了紅軍也快來了」趙庚辰到我家裏時我又轉告給他說了」各等語是其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加入共產團體并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業已自白無遺且據同黨共犯趙庚辰王登林李宗昌等均再三當庭說明言之鑿鑿尤爲昭然可信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本應嚴予懲處以肅反動惟念被告因家居匪巢被迫誤入歧途並無殺人放火搶劫等情事尙屬實在旋以不肯工作復於二十二年脫離偽黨又經新蔡縣自首共黨現任省保安處謀報員梅雪友等供明確略跡原情不無可憫爰於上開法條五年徒刑範圍內依照同法第十條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前段給予減處有期徒刑二年零六月未決前羈押日數并准依照刑法第四十六條前段予以折抵」

(二)程鵬展部分……按被告程鵬展加入共產黨嫌疑迭經本署詳爲鞠訊均據堅決否認確無其事雖卷查反訴人吳建堂在保安處一再供稱被告爲共匪首領及該縣前縣長崔嘉陽王光臨與第二十路總指揮張鈞及第九區前保安司令梁冠英等亦先後函呈吳建堂是遺共匪首領程鵬展之忘然亦不過僅憑空言攻擊及根據不負責任之輿論與吳建堂一方面之言詞而爲推斷并未據舉出若何事實以資證明即共黨反省人王登林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來庭作證亦祇供稱「我聽李宗昌說「他(指程鵬展)是敵員也說是共黨」究竟是不是共黨我實不清楚」又據反省人趙庚辰亦於六月十四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先後供稱「程鵬展是不是共產不過聽了人說我沒有與他接頭」復卷查李宗昌迭次口供筆錄無論在縣在署均未有一語提及程鵬展爲共黨是其犯嫌疑實不能證明依法自不得強負以刑事上責任至魯耀武李錦東等郵投被告爲匪殺人綁票各節則經本署迭電該縣傳案質證乃李錦東竟爾逃匿不到而魯耀武與證人甘守仁胡金堂馬玉成等雖據傳解來署迨七月三十一日提同質證時該原告魯耀武不徒

供稱「其父書廷卒之被盜與其房屋之焚燬確係匪首俞少平加害實非程鵬展所為」并云絕無由鄰控告程鵬展之舉且并証明程鵬展未曾為匪又據證人甘守仁胡金堂馬玉成等亦均一致否認有為程鵬展說及自己被誣各情事其為他人捏名誣控當可斷言又趙助程鴻勳之被殺訊據反省人趙庚辰供稱「乃其親趙整子勾匪謀害確與程鵬展無關係况程鴻勳係由保釋歸案者其親弟程鴻烈復再三具呈為程鵬展辨護由趙助聞之子現已成入如果其父確係程鵬展主謀殺害何以竟不來報其訴如果被告確有其匪燒殺等行為何致膽敢自行投案與吳建堂對質此種情理雖三尺童子亦能辨之是該區副保安司令梁冠英派員查復謂程鴻勳趙助二人之被殺與程鵬展殺害係出諸趙庚辰之口又該縣副縣長崔嘉陽王光臨等先後呈復程鴻勳之被殺李錦東之被殺乃據程鴻烈及聯保主任李華堂所言亦係程鵬展之加害顯非事實故被告當庭反稱李華堂原為吳建堂之老部下程鴻烈係受吳建堂之脅迫又梁司令崔兩縣長均為吳建堂之長官不無袒護之意而趙庚辰供稱「程鵬展并非土匪他對地方感情不好自己覺得是一個讀書人在別人不起」各等語證之上述情形自屬真實可信依現行法例是被告當不構成犯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製成

軍法官周 文印

書記王開泰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王開泰印

# 判決陳劉氏等因販賣烈性毒品一案

法字第三九一號

判決正本

被告陳劉氏二十七歲伊陽縣人

謝新保四十八歲滑縣人廚子

許俊卿在逃

右列被告等因販賣烈性毒品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陳劉氏販賣烈性毒品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七年

謝新保於陳劉氏販賣毒品爲之經手幫助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又六個月褫奪公權三年

被科刑人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予一日折抵徒刑一日

海洛因一包(約六兩餘)料子一包(約四兩餘)又海洛英一包(約一錢)戥子一把沒收焚燬贓洋一百二十三元(內有偽鈔一元

沒收之)

許俊卿一名在逃俟緝獲另結

事實及理由

緣陳劉氏販賣毒品被公安局偵悉購買眼線轉託謝新保購出海洛英一包(約一錢)並在該陳劉氏家中復搜出海洛英二包(共約重六兩餘)料子一包(約四兩餘)戥子一把贓洋一百二十三元連一併抓獲解署訊據謝新保供稱「因爲我從前在范旅長家當廚子陳劉氏是住在范旅長後院因此熟識後來我沒有事情常到陳劉氏家託她替我謀事陳太太(指陳劉氏)對我說她有朋友

許姓放有毒品在她家託我代她找家代賣這次劉王亭託我買我就到他家去買了」等語據陳劉氏供稱：「許俊卿今年三月間把毒品放在我家說是我那裏比較背點如有人要就替他賣點只賣這一次就被抓了」等語查該陳劉氏謝新保販賣毒品及經手幫助既據供認不諱自屬罪有應得惟該陳劉氏係無知婦女尙非大宗販賣可比愚昧無知貪圖微利核其情節不無可原」

其上論結合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禁毒實施辦法第四條刑法第三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後半段第五十七條第二第七兩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四條及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一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製成

軍法官吳嘉讓印

書記鄧倫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鄧倫印

### 判決白成章等因吃食毒品及鴉片一案 法字第三九七號

判決正本

被告白成章三十六歲陳留人賦閑

曹西成在逃

右列被告因吃食毒品及鴉片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白成章吸食毒品發交河南省會戒烟所交醫勒戒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四個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予一日折抵徒刑一日  
毒品一小包烟燈烟針挖刀炒勺烟葫蘆各一件均沒收之  
曹西成一名俟緝獲另結

事實及理由

緣白成章吸食毒品及鴉片經公安局于抽查戶口時抓獲並在該犯屋內搜出毒品一小包及烟具等件遂一併解到署訊據該犯白成章供稱「烟具是在相國寺買來的因爲我于二月間患吐血病買來吸大烟的那毒品的確是由我朋友曹西成委任狀封套裏拿出來放在小紅盒子裏的預備把他拿出來吸的」等語除曹西成一名在逃應依刑訴法第八十四條通緝另結外查該白成章一名既供認吸食毒品及鴉片不諱自屬罪有應得

基上論結合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刑罰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製成

軍法官吳嘉讓 印

書記鄧倫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鄧倫 印

緩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專載

### 判決曹清林等因販賣毒品一案

法字第九二號

判決正本

被告曹清林年五十三歲開封縣人住穩家橋賣紙烟

曹佩蘭即曹增光年二十四歲開封縣人住順河街常茶房

古袁氏年五十七歲開封縣人住板橋街寡婦

右列被告因販賣毒品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曹清林意圖販賣持有烈性毒品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古袁氏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曹佩蘭無罪

海洛英一小包(約五分)鴉片烟土一包(約二十兩)鴉片烟棒大小共二十六個均沒收焚燬贓款現洋四十元銅元錢十六千文沒

收

事實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南省會公安局偵緝隊探悉穩家橋住戶曹清林販賣毒品當派員會同當地保長及戶口警前往檢查在該曹清林家搜出海洛英一小包旋由該曹清林供稱「海洛英是其子曹佩蘭(即曹增光)買得古袁氏者乃將該曹清林曹佩蘭古袁氏先後拿獲並在古袁氏家搜出鴉片烟土一包鴉片烟棒大小共二十六個贓款現洋四十元銅元錢十六千文」併解由河南省會公安局轉解到署訊辦

## 理由

該被告曹清林對於持有海洛英已經承認本爲不爭之事實惟其在偵緝隊時供稱「老海是其子曹佩蘭的」在公安局時又稱「老海是古袁氏交其轉送劉姓的」及在本署庭訊時初稱「老海是古袁氏拋在其烟攤上的」繼稱「老海是向古袁氏買來吸食的」核與情節均屬不符其爲避重就輕顯而可見旋質諸古袁氏據古袁氏供稱「我賣過烟棒給曹清林是實老海是曹清林自己賣的他母親曹柳氏他的妻子曹金氏都因販賣老海在此押過」等語經查本署舊案確有此案可見古袁氏指該曹清林全家以販賣烈性毒品爲生係屬實有其事復向河南第一監獄提該曹金氏案內之購買毒品犯王金聲到庭質訊據該王金聲供稱「我的老海是曹清林之妻曹金氏幫我買的曹金氏說老海是他丈夫的因我生痔瘡曹金氏說他丈夫（即曹清林）會配痔瘡藥我拿兩串八百錢給曹金氏他幫我買了一包老海」等語察其所述歷歷如繪是該曹清林早有販賣烈性毒品之情更可參証及以古袁氏王金聲等供證之詞詰之該曹清林始俯首無詞查該曹清林爲一老奸巨猾跡其前後所供隨時信口翻異自相矛盾不啻欲蓋彌彰總之其持有海洛英既經偵緝隊當場搜獲其意圖販賣又經古袁氏王金聲互相指證自可採爲有力之證據認定犯罪不能任其空言狡展惟所持海洛英不滿一錢與大批販賣者有別情尚可懇應予酌減爰依禁毒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前段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並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之日數依刑法第四十六條以一日抵徒刑一日該古袁氏祇承認販賣鴉片煙土及煙棒否認販賣海洛英察其前後所供始終一致尙屬可信查該被告並未違章請領牌照竟私自販賣鴉片自應構成販賣鴉片罪爰依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二十條禁煙法第六條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之日數並依刑法第四十六條以一日抵徒刑一日至被告曹佩蘭原係曹清林之子雖與其父同時被捕但並未發現有與其父共同販賣毒品之事實及證據依法應予諭知無罪關於獲案之海洛英烟土烟棒等件應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禁煙法第十四條沒收焚燬關於獲案之贓款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沒

收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分別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製成

軍法官李鴻振 印

書記周觀學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周觀學 印

### 判決李氏因販賣毒品一案 法字第三一〇號

判決正本

被告李氏二十六歲開封縣人

右列被告因販賣毒品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李氏販賣烈性毒品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予一日折抵徒刑一日

海洛英一包(內計四十九小包)包毒品紙一小洋鐵盒戥子一個木箱一個均沒收焚燬銅元四十四串角票一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緣被告李氏貧困無聊秘密販賣毒品被公安局偵悉並在其家中搜出海洛英四十九小包戥子一個包毒品紙一小洋鐵盒售賣毒品銅元四十四串角票一元遂一併呈解到署訊據該犯李氏供稱「我在東大寺門鹽場裏拾柴火有個不知姓名的人把這根戥子



及老海交給我叫我替他找家當時我給他一塊錢我把老海擊回去了他就走了現在不知他跑到什麼地方去了我才賣兩天賣二百錢一小包僅賣了兩包」等語查該犯李氏販賣毒品既據供認不諱自屬罪有應得惟該毒品四十九小包連皮計重不過錢餘分量甚微尚非大宗販賣可比婦女無知貪圖蠅利核其情節不無可憫

基上論結合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禁毒實施辦法第四條前段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第七兩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後半段第四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四條前段及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製成

軍法官吳嘉讓 印

書記鄧倫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鄧倫 印

### 判決馬秋德(即馬修德)等因吸食鴉片及幫助吸食毒品一案

法字第三七四號

判決正本

被告人馬秋德即馬修德男年三十歲河南開封縣人坵瓦匠

夏維榮男年三十三歲河南開封縣人無業

劉占魁男年三十五歲河南開封縣人甜土熬鹽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專載

右列被告因吸食鴉片及幫助吸食毒品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馬秋德即馬修德夏維榮吸食版片之所為各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吸食毒品(海洛英)均交醫勒戒

劉占魁幫助吸食烈性毒品(海洛英)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五個月

海洛英烟灰各少許毒品粗料一包約五錢烟燈烟葫蘆烟籤各一件均沒收焚燬之

事實及理由

緣被告馬秋德即修德業坭瓦匠吸食鴉片及烈性毒品有年所得不敷所用常偷家中器具變賣其祖馬良起誠之不悛訴經本署令飭省會公安局查拿本年七月六日夕適東區二所抽查戶口該被告馬秋德正在同院夏維榮住屋內吸食毒品為戶籍警長銀仁瑞當場拿獲同時在夏維榮屋內搜出海洛英烟灰各少許烟燈烟葫蘆烟籤各一又毒品粗料一包約五錢即又將夏維榮帶所訊據馬秋德供稱「所吸之海洛英係買諸劉占魁出錢四百文」云云該所旋按址查獲劉占魁一併呈解到署訊據該被告馬秋德即馬修德夏維榮均直認吸食鴉片及海洛英不諱實均觸犯法網應均論科勒戒至被告劉占魁是否販賣烈性毒品據馬秋德供「他(劉占魁)叫我說「馬秋德你看這是啥東西」我說「是老海」我給他四百錢他賣給我的給我時他說是刮鹽土拾的」等語該被告雖堅不承認旋傳破案人銀仁瑞訊明當日破案情形據供「他本身到也沒啥大概好招惹那些吸食老海的」與該被告供稱「那天抓他(馬秋德)時他去我家我把他擡出去他恨我」各等語該被告劉占魁雖無販賣烈性毒品之實據而其幫助吸食毒品昭然若揭殊難任其狡卸自應查道

委員長行營副行法南代電擬處

基上論結合依禁煙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半段之各規定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廿九日製成

軍法官賀膺賞 印

書記曲星耀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四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曲星耀 印

### 判決張金山因吸食鴉片一案

法字第五三七號

判決正本

被告人張金山男年二十九歲通許人無正業

右被告人因吸食鴉片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金山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個月

事實及理由

被告人素不務正並染有煙癖本月四日經其母親張李氏扭送南區公安分局第三所請予勒戒當由該所訊得前情屬實將其層解到署亦訊據供認吸食鴉片不諱爰依禁煙法第十一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製成

緞帶旬刊 第七十二期 專載

綏靖旬刊 第七十二期 專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軍法官尹志恢 印

書記楊獻廷 印

書記楊獻廷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綏靖旬刊編纂室

發行者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印刷者 開封扶羣印刷所

地址：省政府前街十四號  
電話：三三一號